

二十四年五月



二年来之河南民政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355B



二重來之河南民政

李培基署簽



1595104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目錄

弁言

吏治事項

- 一 縣長之任用
- 二 縣長之考核
- 三 縣政巡視
- 四 促進縣政
- 五 舉行第二屆行政會議
- 六 改進縣政府組織
- 七 改進區務
- 八 整飭政警

公安事項

- 一 警制之改進
- 二 警官之任用
- 三 警務人員之訓練



四 警察實力之增加

五 整頓要地警察

保甲事項

一 保甲之編組及視察

二 保甲長之訓練

三 保甲經費之規定

四 戶口異動登記之實施

土地事項

一 整理插花地

二 整理畸形區域

三 整理各縣行政區域

四 清丈土地

查禁烟毒事項

一 禁烟

二 禁毒

獎恤救濟事項



一 積穀

二 振災

三 整頓省縣救濟院

四 繳設瘋人院

衛生事項

一 擴充省立醫院

二 整理縣立醫院

三 防救瘡疫

四 實施農村簡易醫療計劃

五 繳設肺結核療養院

其他事項

一 查禁婦女纏足

二 倡辦息訟會

附錄重要法規

修正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

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目錄

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辦法

河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

修正河南省剿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

河南省政府各廳廳長巡視暫行辦法

河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

河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附修訂河南省縣政府經費表

河南省各縣區長任用辦法

河南省各縣區長考績辦法

河南省各縣區長獎懲辦法

河南各縣分區辦法

河南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

河南省政府招考區長區員簡章

河南省政訓練所組織規程

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

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差費規則



河南各縣政務警察薪餉等級服裝經費表

河南省各地方公安局組織通則

河南鄭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河南省警佐服務暫行規程

河南省保甲團隊協助警務辦法

河南省警官任用暫行辦法

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所組織規程

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補充辦法

整頓沿鐵路要地警察辦法

改進本省保甲要點

河南省各縣保甲長訓練實施方案

河南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

修正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

修正河南省各縣畸形區域整理辦法

河南省各縣繪製接收畸形地圖簡則

河南省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緝毒品獎懲辦法



河南省查禁毒品連坐暫行辦法

河南省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

區倉分村積穀辦法

河南省各縣縣倉區倉建倉積穀辦法

河南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

秋後各縣積穀數量及辦法

災振實施方案

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

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要點

河南省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河南各縣救濟院改革辦法

河南省各縣農村簡易醫療實施辦法

附保健藥箱內之藥品單

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



弁言

河南自十九年大戰以後災禍頻仍地方凋敝一切政治建設不得不以安撫爲先然生聚之中固未嘗一日忘教訓也培基於二十二年奉命來豫受民政廳事在主席劉公領導之下一本斯旨以爲張弛益以寅僚諸君子之協贊朝惕夕勵兩載於今主管事項如吏治公安土地保甲禮俗救濟衛生禁烟諸大端莫不一一獲有努力之機會而幸免隕越之羞夫政治不進則退然其進太猛必多空虛故善爲政者不圖赫赫之功而在求其穩實之效所謂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者也茲將兩年來經辦各事分叙其始末情形都爲一冊藉備察驗非敢侈談成績亦聊當述職之意云耳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下浣獻縣李培基涵礎識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序

二



一年來之河南民政

吏治事項

一、縣長之任用

本省縣長之任用，在二十一年係依照行政人員審查委員會規定辦法，審核委用；候委人員，分爲四輪，遇有缺出，按每輪名次，先行開列員名，送請審查後提用。至二十二年間，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當經遵照將考試及格人員，查明造冊具報，其他合格人員，查明履歷，陸續預保；核准後，即隨時加入輪委。並以原有在輪候委人員，及現任縣長之資格，有由於檢定或甄用合格者，有由於勞績或人才登記者，有縣長訓練班畢業者，多與法定資格，未盡相符。爲適合法令起見，經分別將在輪人員依據考試及甄詢之成績，現任人員依據任職成績，詳加考核，擇與法定資格相符者，依法預保，增分爲六輪列冊候委，預保不准之在輪者，剔除輪委，現任者，即予免職。至二十三年十月後，全省縣長已無一不合格者。

二十二年九月制訂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規定縣長缺出，由民政廳先按六輪依次各提一人，送請縣長任用審查委員會審定二人，再依照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一人任用之；其餘五人，仍置本輪之末，週而復始。其任用程序，亦經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命令，於不抵觸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辦法之範圍內，參用修正縣長任用法，先派代理，再視其成績呈荐試署或實授。

二十三年九月，奉行政院頒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將修正縣長任用法，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及公務員任用法，合併爲一；當經遵照制定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及檢定辦法，于二十四年三月五日成立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此後縣長候委人員，均須經該會檢定；其檢定方法，先令檢定人員呈具證件，審核合格後，即以

下列方法考詢：（一）口試。由委員長定期交各委員，就其經驗學識個別詢問，評定分數。（二）筆試。與口試同期舉行，由委員長出題交各委員監視，評定分數。（三）傳詢。由委員長就口試、筆試及格人員，考察其學識，言語、態度，並測驗其對於本省政情，有無相當認識。考詢合格者由主席加具考語，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發給檢定證書，入輪候用，仍依照審查提委辦法辦理。並令未經呈荐之現任縣長，呈送證件，考其成績，依法呈荐。

最近奉委員長行營電令，飭將現任及在輪候委員長列冊送廬山受訓，已遵照擬就送訓辦法，將現任及在輪候委員長中之特優人員，列冊分二期送訓。一面擬規定候委縣長讀書辦法，督促候委縣長研究縣政，以期增進其學識，而為將來出任之資。

二、縣長之考績

本省縣長之考核獎懲，向係遵照內政部公布之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辦理。自該條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奉令廢止後，改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惟因本省係屬勦匪區域，一切政治情形，異於尋常，關於縣長考績及獎勵，非嚴定標準，重加賞罰，不足以資激勸。經於二十一年九月制定河南省勦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及縣長考績暫行辦法，均經呈准前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於二十三年一月公布施行。將考績分為定期考核及隨時考察兩項；定期考核即總考核，每年舉行一次，由各廳處依一定之標準，就主管範圍，詳確考核各縣長成績，評定分數，厘定等次，並摘叙事實於每半年終咨送民政廳彙核評定各縣長總成績，列為總表，加具考語，呈請主席核定。其考核標準：（一）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處理迅速，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特著成績，或有特別事故發生，臨時應變深合機宜，評定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為上等。（二）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依限辦竣，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著有成績，評定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列為中等。（三）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雖較遲緩，尚能措置適當，各項政務，並無廢弛，評定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列為中等。（四）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遲緩，措置未盡適當，各項政務，每有廢弛，評定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

列爲中下等。(五)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延擱不復，或措置乖方，各項政務廢弛，評定分數在不及五十分者，列爲下等。隨時考察，則無定期，遇有人民呈訴或其應行考查事件，隨時派員考察之。至獎懲辦法，分爲升叙，加俸，記大功，記功，嘉獎，及撤職，記大過，記過，減俸，申誡等項，依據縣長總考核之等次，及隨時考察之結果，分別依法獎懲。此後對於縣長之考績及獎懲，即係依照上項辦法辦理。

二十二年上半年總考績，原擬於當年七八月間派遣視察團，由民財建設四廳，及高等法院各派代表一人，另設視察主任一人組成之；劃全省爲六視察區，由六視察團分赴視察。後以實行台署辦公，籌備費時，延至年底始行出發。所有各廳處主管事項，均製有極詳密之考察表式，以憑查填。經數月之實地視察，至二十四年四月間，各視察團均已視察完竣回省，正在趕編視察各縣總報告。二十二年上下兩半年之總考績，即將根據該團報告，參酌評定。

三、縣政巡視

本省關於縣政巡視事項，前于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核准各廳廳長巡視暫行辦法，及各縣縣長巡視辦法；規定各廳廳長各縣縣長均須下鄉實地巡視，歷經遵辦在案。二十二年後，仍繼續進行。由民政廳長遵章分次巡視各縣，將巡視情形，分爲社會概況，保甲，警務，倉庫，災況，救濟，禁煙，衛生，教育，建設，財政，司法等項，呈由省政府轉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及咨各主管部會查核。並督飭各縣縣長遵照巡視辦法及程序，按月抽區，認真考察，將巡視情形及感想，填列報告表，于每月終報由民政廳彙送轉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查核。各縣長均能遵辦。如有辦理不合或應行改革事項一奉總部指令核飭，即嚴令轉飭各縣長遵照。茲將民政廳長二十二年六月後，巡視日期，縣分，各縣社會概況，及各次巡視感想，節錄于后：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發視察偃師，登封，洛陽，新安，澠池，靈寶，阌鄉七縣。

甲 各縣社會概況

(一) 優師縣社會概況 優師縣臨伊洛河流，地質尚佳，惟民情强悍，素喜鬭毆，全縣七區中，以六七兩區為最。近年地方安謐，民智漸開，因該縣縣長劉永昌辦事不力，致諸政均形落後，經已呈請撤換，如將來治理得人，不難進步。

(二) 登封縣社會狀況 登封僻處山麓，交通梗塞，民情强悍，紳權豪盛，縣長周起蔚才幹尚可，如能努力整頓，進步有望。

(三) 洛陽縣社會概況 該縣地臨伊洛，襟帶隴海，土厚泉甘，民物向稱康阜。近年兵匪災祲，元氣未復，改進事業，不免因以濡滯。今歲麥收六七成，每斗四十五斤，現市價洋二元一二角，秋苗得雨，收成有望。

(四) 新安縣社會概況 該縣民情尚好，士劣勢力已漸消滅，人民多半務農，率能安分守己，秩序粗定，政治尚易推行，二十一日得透雨，秋收有望，人心甚安。

(五) 潼池縣社會概況 該縣僻處山陬，土地磽瘠，近歲災祲頻仍，民苦流離，縣南毗連宜陽等處，常遭匪擾，逃亡尤多。因之田園荒蕪，荒地每畝價洋一二元，尙無買主，城內破壁頽垣，觸目皆是，四圍童山濯濯，全無林木。幸麥收尚好，民生賴以維持。前數日頗呈旱象，自二十一日得雨後，秋禾可望收成，人心漸安。各區紳權頗重，政令推行較難，前任萬縣長遇事敷衍，養成疲玩風氣，現任縣長鄭存周到任匝月，尙知努力任事。

(六) 靈寶縣社會概況 該縣地方安靖，教育普及，城鄉各處，秩序井然，物產以木棉為最佳，產量頗豐，為地方一大富源，惜無紡紗工廠，以致生棉出口，利權外溢。本年麥收五六成，秋禾得雨，收成有望。

(七) 開鄉縣社會概況 該縣南依秦嶺，北濱黃河，東接靈寶，西至潼關，因歷年地方不靖，致民生凋敝已極，民情刁悍，紳權甚大，綠林伏莽，一經收撫，則歸鄉自蒙，近者架勒搶刦之匪稍戢，而暗殺之案迭出，東南各區，斯弊尤甚。縣內可耕熟地約二千六百餘頃，土地瘠薄，生產以棉花為大宗，穀麥次之。

乙 巡視感想 就此次巡視所得，深覺此後施政方針，要在安輯地方，減少人民負擔，使能致力於生產事業，並須多立小學，以普及教育，啓廸民智。而縣長區長負地方行政全責；尤須遴選學識宏通，操守清白，並能實心任事者，予以委任。并應固其保障，嚴其考核，庶賢者得以展其才，庸者無從尸其位，行政效能，當可日進也。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出發視察滑縣濬縣輝縣三縣：

甲 各縣社會概況

(一) 滑縣社會概況 該縣地勢平坦，全境並無河流，僅有排水渠三道，以資排洩坡水，境內多沙，土質鬆軟，鑿井困難，商業不甚發達，人民多事耕種，出產以花生棉花為大宗，麥谷豆類次之。

(二) 濬縣社會概況 該縣衛河流貫境內，且為道清鐵路終點交通便利，故教育商業，極為發達；惟東北區風氣未開，教育較差。全境地勢平坦，水井甚多，人民多事農商，農產與滑縣略同。近地方安靖，農民經濟狀況，稍見活動。

(三) 輝縣社會概況 該縣地方安靖，教育普及，城鄉各處秩序尚好，境內泉渠縱橫，物產豐富，尤以小麥玉米，菜豆大米為出產大宗。各區電話均已設置，長途電話與新鄉相接傳遞，消息頗稱便利。惟縣道失修，汽車道與大車道並未分開，行路頗感不便耳。

乙 巡視感想 綜合此次巡視結果，各該縣縣長尙均振作有為，咸知努力地方事業，就中以滑縣縣長謝隨安，對於辦理振災，極為出力。而地方安謐，人民負擔減輕，則此三縣大致相同。惟司法方面羈押人犯為數過多，足徵結案太少，亦屬同病。此後施政方針，在滑縣者，因其水災慘重，應即速籌善後辦法，如修堵決口，施放急振。在濬縣者，則因教育畸形發展，東北各區村民識字過少，應認真實行普及教育。在輝縣者，各項政務之進展，尙屬平均，該縣將選作縣政實驗區域，既有今日之基礎，將來加以積極建設，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發視察襄城葉縣方城南陽鎮平內鄉六縣：

甲 各縣社會概況

(一) 襄城縣社會概況 襄城地勢，西南多山，中部平原，東北則多窪下，山以首山爲最大。河有汝潁二水，全縣面積爲三千七百方里，土質尙稱肥沃，物產以麥豆及高粱爲大宗，並產菸葉，每年全縣收入，統計約在二百萬元上下，農村之一大進款也。惟地處偏僻，民智鈿閉，尙待開發。

(二) 葉縣社會概況 葉縣東西及北三方，皆係平原，南部山嶺起伏，河流蜿蜒，西南東南西北三面，有伏牛山脈聳峙，爲襄鄭寶方各縣之天然界線。溝澗兩河，橫流於北，澧干兩河，環繞於南，黃伯山及臥羊山起伏於澧河漲水之間。全縣面積共三千四百四十六方里，物產無特產。手工業中銅器夙著，惜乏改進之方。土質黃土佔大部，沿河兩岸，多沙質，宜於植棉。民風質樸，重視舊禮教，能吃苦耐勞，但好訛。

(三) 方城縣社會概況 方城山環水抱，形勢頗險要，在戰國時爲楚之北方門戶。全縣面積爲八千八百方里，有奇，各山皆係伏牛山分支，峻嶺重疊，河流交差，但河身多已汙濁。物產除食糧蔬菜藥品之外，藥材頗多，特產爲山藥。土質爲黃土，尙稱肥沃，北部間有沙地。俗尚儉樸，人情敦厚。

(四) 南陽縣社會概況 南陽爲豫南重鎮，境內多山；城西有臥龍崗，漢諸葛武候故址也。西北一帶，山脈綿亘，最大者爲五垛山；地勢西部特高，東北尙多平原，全縣面積爲三千五百餘方里，白河橫貫南北，爲本境一大幹流。物產麥及豆類爲大宗，農村附業爲養蠶織網，獨山至爲特產品，可以琢器。土質近城多係黃土，沿河則多沙土，近山處多白山土，間有黑土。民風樸厚，婚喪多依古禮。

(五) 鎮平縣社會概況 鎮平北部多山，東西多崗陵，南部則多平原，全縣面積爲五千四百六十三方里。山之最大者，爲五垛山及杏花山，照河發源於五垛山，爲該縣境內之幹流，西有陵河，東有淇河，流至南境，均入照河。

物產均極普通，惟山綢及八絲綢爲特產品，而原料則多採之南召及魯山各縣。土質頗肥沃，民風儉樸，人情敦厚。

(六)內鄉縣社會概況 該縣毗聯陝鄂，四境環山，崗澗交錯，極少廣大之平原，全縣面積爲一千四百四十方里，山嶺起伏，最大者爲城東之聖垛山，南之馬武山，西之方山，及北部之古垛山，俱係伏牛山脈之分支。河流東有湍河默河，南有刁河丹江，西有黃河水，北有老鶴河，均流入鄧境。物產豐富，除普通農產品外，鑄產有馬武山之印石，方山玻璃，石黃龍寨之石棉，成分均佳。其餘絲，漆，桐油，藥材等，亦屬大宗。惟金針一種爲特產。土質尙肥沃，黑黃土及沙土爲多，民風敦厚樸素，崇尚舊禮教。

乙 巡視感想 襄城教育雖屬落後，但正在積極進展，前途頗有希望。西南諸山，宜切實計劃造林。保甲應特別注意整飭，區長薪俸每月六十元，殊嫌過多，應即酌減。救濟院無成績，應急籌經費，切實辦理。縣立醫院與醫所併設一處，甚不相宜，應速另覓地址，認真改進。

葉縣全體公務人員精神多萎靡，工作亦鬆懈，應責成縣長，督飭振作。民生工廠辦理尙有成效，各聯保主任及保長辦公費均逾定額，應核減，並嚴禁擅自攤派款項。救濟院等於虛設，亟應寬籌的款，改組擴充，縣立醫院辦理尙佳，惟人員宜減少，設備宜增加。對於婦女放足事，應認真檢察，司法積案過多，亟應趕速清理。

方城教育頗發達，平民工廠成績亦好，救濟院亦應廣籌經費，積極整頓。縣立醫院辦理尙屬認真。警察頗見精神，惟餉項支絀，亟應將原有警款，設法整頓，俾警士皆得安心服務。對婦女放足，應加緊工作，切實檢查。

鎮平教育已普及，地方安謐，壯丁隊組織極嚴密。救濟院成績尤佳。惜地方款支絀，事業費超出預算者過鉅，按畝派捐，民力不支，應斟酌情形，分別緩急，以輕民負。生產事業，尤當竭力提倡。內鄉偏重民團，地方武力雄厚，人民擔負亦奇重，應遵照法令，切實編制保甲，改組壯丁隊，使人民武力，蘊藏於民間，以減輕人民負擔。對教育及生產事業，尤應特別注意，力謀發展。

以上各縣應行整頓事項，已分別指示要點，令行遵照。關於內鄉常備民團太多，地方負擔太重一節，並經函達駐在該縣之游擊司令別廷芳，酌量縮減兵額，本寓兵於農之旨辦理，以期民力與防務得以兼顧。做地方政治工作，必須事事脚踏實地；針針見血。縣長為全縣之首領，尤應具有能做肯做三個要件，力為倡導，而後縣政始有進步。廳長此次出巡考察各縣，合於以上之條件者，僅內鄉鎮平兩縣，尚有近似之處，其餘無一能及。茲將各縣同病之點，略陳如左：

農村經濟破產已成為普遍之現象，而地方機關，仍復任意攤派，不惜竭澤而漁。如南陽之善後委員會，月支薪一千七百餘元，特別費七千餘元，並另設有常備隊，連同餉項，年達百萬元以上，均係自行攤派，每畝地合銀三四角不等，而原有之地方隨糧附加，尚不在內；災禍之餘，民何以堪。業經專案呈請 省政府轉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明令立予取銷，以蘇民困。

編制保甲，訓練壯丁，為促進地方自治及安定農村之要圖，各縣辦理多不切實，人民對保甲意義仍不甚明瞭，各區區長真能熱心工作，卓著成績者，實屬罕見。各聯保主任則並忘其職責，每月但支辦公費，在鄉村間儼然又成為一特殊階級。有治法而無治人，長此敷衍，恐利未見，而弊已滋。已令各縣分別改正，認真辦理。

各縣保安隊經費，均佔地方事業費之最大多數，方城每年縣地方收入總額僅十四萬數千元，保安經費年支已逾全數二分之一。襄城保安隊徒手人數近二百，葉縣徒手者亦在一百五十名以上。方城槍械尚充足，徒手兵亦有數十名，購辦槍枝，則地方無此財力，然又限於定額之編制，不得不勉強湊足人數，坐靡公帑，無補實際。已由廳長向省政府提議，酌量地方財力，將各縣保安隊酌予縮編，經決議交財政廳保安處並案辦理矣。保安隊之編制，必須斟酌地方情形，量為變通。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發視察陳留、杞縣、通許、尉氏四縣；

甲 各縣社會概況

(一) 陳留縣社會概況 該縣密邇省垣，交通便利，境內土質沙城居半，物產以花生雜糧為大宗。去歲麥秋中穩，民生粗可維持，民風質樸，地方安謐，凡百庶政，尚易進行。

(二) 杞縣社會概況 該縣幅員遼闊，民物康阜，城市商賈輻輳，繁盛甲於鄰邑。民性巽良，習尚勤儉，年來匪警頻聞，地方稍覺不安，近則萑苻漸靖，秩序漸復矣。

(三) 通許縣社會概況 該縣地勢平衍，田疇相望，物產以麥棉為主，花生雜糧次之，人民多半務農，習尚敦樸。前歲頗有匪警，春秋以來，漸次敉平，刻下閭境安堵，秩序甚佳。

(四) 尉氏縣社會概況 該縣風土民情略同通許，物產富力，則又過之。惜地方時有黨爭，致未能注全力於建設事業耳。

乙 巡視感想 就此次巡視所得，深覺此後施政方針，要在發展民力，慎選吏才，如能得廉明公正有守有為之縣長，佐以學識優長操守清白之行政人員，本能作肯作敢作之精神，實心放手，興利除弊，縣政進行，當不難計日圖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出發視察修武、博愛、沁陽、溫縣、汜水五縣。

甲 各縣社會概況

(一) 修武縣社會概況 該縣物產以煤麥為大宗，高粱小米玉蜀黍次之，人民多數務農，習尚儉樸，閭閻安堵，教育尚稱普及，惟地方時有派別之爭，政令推行不免稍受影響。

(二) 博愛縣社會概況 該縣川流縱橫，田野肥沃，城市商賈，輻輳繁盛，甲於鄰邑，物產以麥谷為主，西北各區產竹甚夥，人民多業農商，間以礦工為副業，毒品未盡肅清，為地方一大禍源，已諭令縣長認真廓清以除民害。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三) 沁陽縣社會概況 該縣民性醇厚，俗尚樸實，境內間有少數回教徒散居縣城及第三四六等區。出產以米、麥高糧玉蜀黍為大宗，棉花竹竿，烟葉，薑蒜次之。此外如山藥，地黃，牛夕蘇葉等藥材，產量亦富。地方安謐經營手工業者甚多，市面頗呈活躍景象。

(四) 溫縣社會概況 該縣瀕臨黃河，地勢窪下，因人口過於稠密，居民出外經商者甚多，城鄉各處尚安謐無匪，惟以災害頻仍，去歲又遭水患，農村經濟極為困苦。

(五) 泌水縣社會概況 該縣北臨黃河，南有塔山，而隴海鐵路則橫貫於縣之中部，地勢頗為險要。民俗儉樸，又耐勞苦，出產以小麥為大宗，柿餅，竹竿，每年向外銷售者為數亦夥。年來因南北兩部派款問題，時起爭執，對於地方事業，未能進行順利，一切建設，不免落後。

乙 巡視感想 就此次巡視所得，深覺對於以上各縣，應行改進事項之最要者有三：(一) 救濟農村。(二) 肅清毒品。(三) 清理積案。而先決條件，尤在慎選吏材，如能得廉明公正有守有為之縣長，佐以學識優長操守純正之公務員，實心放手，興利除弊，則縣政前途，始能日見有功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出發視察虞城，民權，蘭封，三縣：

甲 各縣社會概況

(一) 虞城縣社會概況 該縣僻處豫東，毗連蘇魯，全縣面積共二千四百六十餘方里，沙城約佔耕地之半，物產以小麥為大宗，大豆高粱次之，民性敦樸，習尚勤儉，年來頗有匪警，近已萑苻肅清，閭閻安堵矣。

(二) 民權縣社會既況 該縣地處偏僻，全縣面積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公畝，沙荒鹽城之地較多，故社會之經濟極形枯竭。況該縣設治未久，民十九年淪為戰區，二十二年重受水災，災歉之餘，元氣極待恢復。生產以花生大豆為大宗，瓜子硝鹽土城為特產，地方安靖，人民尙能安生。

(三) 蘭封縣社會概況 該縣濱臨隴海，交通便利，全縣面積約二千五百一十方里，多屬荒沙不毛，物產以花生爲主，硝鹽次之，五谷產量不豐，民性巽良，習尚質樸，客歲慘遭黃災，地方損失頗重。

乙 巡視感想 以上各縣，以濱臨隴海，交通便利，且以萑苻肅清，閭閻安堵，推行政令，尙不十分困難，惟因城沙地多，農產不甚豐富，教育幼稚，民風痼閉，地方負擔太重，民力時虞不逮。此後設施，應從減輕人民負擔入手，再能廣植林木，改良土地，普及教育，增加生產，縣政前途，當可日有起色。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出發視察西平、確山、信陽三縣。

甲 各縣社會概況

(一) 西平縣社會概況 該縣中綰平漢鐵道地處衝要，民俗儉樸耐勞，惟好爭訟。現因教育發達，風氣漸開，青年學子出外就學者日見增多。出產以芝麻、黃豆、麥子爲大宗，近多運銷於滻漢各地，市面尙爲活動。

(二) 確山縣社會概況 該縣地方連年受兵匪之擾害，十室九空，農村破敗情形，慘不忍覩。最近調查有地在二百畝以上之農戶，僅占全縣百分之一二，其餘非貧農，即佃農，生活極爲困窘。近因騎兵十三旅駐防於此，地方尙較爾安謐。

(三) 信陽縣社會概況 該縣民性溫和，士風敦篤，猶有申伯遺風。自晚近輪軌交通，時風漸趨奢靡。出產以米爲大宗，縣北各區間產麥豆等類，土沃人稠，向稱富庶之區，惟年來匪共滋擾，元氣頗傷，社會經濟，甚見枯澀。乙巡視感想 就此次巡視所得，似各縣政治環境，已較前良好，此後但須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負責人員本堅苦之精神，具誠毅之信念，分別緩急，努力孟晉，縣政當日有起色也。

四、促進縣政

二十二年十一月，爲避免敷衍因循，督促各縣政務積極進行起見，特將民政廳主管事項，擇其重要而必須完成者，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一一一

制定綱目，附以要旨，令仰各縣長遵照，飭於二十二年底以前，將二十三年內應進行之事項，斟酌實際狀況，分別自定進度及完成程限，以三月為一期，最長不得逾四期，妥擬呈廳核准後，加緊實施。民政廳即按審定期限，考核成績之優劣嚴予獎懲。通令以後，各縣尙能遵擬呈核，由廳隨時查考，促其如限實現。二十三年省府視察團關於民政部分之視察，即以各該縣呈准之縣政促進綱要為重要參考資料。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民政部分應行繼續推進事項，亦經電飭各縣政府遵照省府前發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參酌地方情形，于二十三年年終以前，自擬程限候核。經此番督促，各縣尙知心體力行，頗著成效。綱要附後：

河南省民政廳主管縣政促進綱要

甲 吏治

一、考核區長

- 1, 從嚴裁制違法行為如勒罰濫派及假借職權自私自利等均應澈底查辦併應首先辦理此事以正綱紀
- 2, 慎重人選非學識兼優品格高尚者不用以金錢運動者立予嚴辦

- 3, 認真巡視每區兩個月至少一次考察其成績並隨時加以指導

- 4, 按時考詢每人每月一次驗其辦事意見能力併察其人之精神態度如何

二、整飭政警

- 1, 認真編制甄汰甄別考試汰劣留優按章編制舊日散役夥計之類一律革除
- 2, 切實訓練考察教以法令常識並隨時注意其心地行為
- 3, 嚴禁勒索供應舊日陋規積弊一律革除淨盡違則嚴懲

二十一年一月本廳一二號訓令禁止區長自私自利

二十一年八月總司令部頒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本廳四一號訓令禁止區長勒罰人民濫派款項

二十二年七月本廳六七號訓令查訪品嚮所屬區長

二十二年九月本廳二〇三號訓令慎重區長人選並嚴禁賄委

十六年十月本廳令發鄉村接待政警規則及政警支給差費規則

十七年八月本廳三三五九號令發內政部頒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及政務警察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本廳一二〇號訓令整飭政警四項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本廳三五號訓令編送訓練政警課本

乙 公安

一、整頓警察

1, 訓練長_督設長警補習所輪流抽調講習學術兩科併加軍事訓練

2, 充實警力補足空額添置槍械推廣分駐所俱槍械應就地設法籌集以不增人民負擔為主旨

3, 增裕警款整頓舊有款項並節約地方其他不急之開支以資挹注非萬不得已不准加捐

4, 考察勤務督飭該管長官隨時指導糾正併分別獎懲

二、防剿盜匪

1, 清查戶口認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嚴禁捏報

2, 聯防會剿與鄰縣不分畛域互相協助以收合作之效

3, 清除匪類嚴行拿辦土豪流氓地痞以清匪源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一四

關於公安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二十年四月本廳二四七號令發內政部頒長警補習所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本廳四三號令發警察勤務須知警察要領

二十一年十月本廳二九〇號訓令加緊警察軍事訓練

二十二年三月本廳一三九號訓令各縣自行斟酌情形擬具籌置警察槍械辦法呈核

二十二年八月本廳一五八號訓令警察必須一人一槍

十八年十一月省政府通令各縣防匪剿匪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本廳六八號訓令防剿要點六項

丙

救濟

一、完成倉儲

1.修建倉廩原有倉廩設法修整無者酌量情形從速籌建

2.籌積糧谷不以米麥為限雜糧亦可或派收或捐募酌量辦理惟不得礙及貧乏民戶之生活

3.分別辦理縣區社倉集中力量提前完成縣倉隨即加緊完成各區區倉並斟酌情形完成社倉

4.勸導人民創辦義倉說明積谷利益並規定共同輪谷辦法

5.保障食谷規定保管辦法以垂久遠

二、完成救濟院

1.籌整基金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基金者籌撥原有者整理

2.擴充內部
未設立者趕速籌設已設立者次第完成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六所注重生產事業之教育併力戒官府化務使成為慈善的義務的種團體



3，提倡捐助 凡以金錢特質捐助者酌予獎勵

關於救濟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十九年二月本廳一五一號令發內政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二月本廳五四五號令發縣倉市倉管理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本廳五四八號訓令有倉儲者加意整理者積極籌辦

二十一年本廳一〇六號訓令最低限度分別成立縣區倉

二十二年六月本廳二三二號訓令先成縣倉及無灾地方之倉區

十七年六月本廳二三〇號令發內政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廳二五一號令發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

丁 衛生

一、整頓醫院

1，改進內部設備病室應用藥品器具置備齊全併酌設產科

2，施種牛痘分春秋兩季義務辦理併設法宣傳其利益

二、提倡清潔

1，宣傳衛生運動陳列標本書畫講演敷蠅驅蟲物傳蘭之害

2，實行掃除污穢塵屑污泥積水糞溺一律掃除或焚燒每年兩次大掃除平日隨時取締由街市推行到戶宅

3，注重公共衛生設立公共溝渠廁所取締不潔飲料食物由城鎮推行到鄉村

關於衛生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一六

二十一年十一月本廳三三六號訓令施種牛痘由縣立醫院兼辦

二十二年四月本廳二三四號令發縣立醫院章程

十七年六月本廳二二八〇號令發內政部頒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及汚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六月本廳二二八〇號令發內政部頒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戊
保甲

1. 督飭制定規約督飭各保照章開保甲會議按照本保習慣風俗制定保甲規約
2. 編練壯丁督飭各保查報壯丁人數照章編組壯丁隊並切實訓練
3. 確定保甲經費規定確實數目嚴加限制收支禁止擅自濫派
4. 注重保甲長人選務使保甲長悉為正人賢良當道土劣跡以獎將來自治之基礎

關於保甲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二十年八月總司令部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己
禁毒

1. 嚴查烟苗區保甲長各具切結下種及生葉時派員查勸剗拔不准有株存在
2. 嚴禁私售私吸鴉片凡私自設立土膏行店零整售賣或開館設燈供客吸食者均照章從嚴罰辦
3. 嚴禁毒品販運賣各種毒品依法廣禁嚴懲並酌酌本地情形規定有效方法認真辦理
4. 展行戒吸設戒烟所或委託醫院代辦戒烟事宜勒令吸食鴉片毒品之人限期戒除并分區分村辦理以期速實之效

十八年八月本廳三五九八號令發國民政府頒禁煙法
關於禁毒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十八年八月本廳三三六三號令發河南省禁煙章程

十九年三月本廳五五九號令行政院頒禁煙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八月本廳五〇五號令發戒煙所章程及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省政府六九二號令發查禁種烟應注意事項

二十一年十一月本廳二八〇號訓令成立戒煙所

二十二年九月本廳一八四號訓令切實查禁種煙縣區保甲長一體出結

二十二年四月省政府二五九號令發厲行查禁麻醉品取緝土膏行店章程及勵行戒煙取緝吸戶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省政府三三一號令發毒品查緝通則

二十二年九月本廳二〇一號令發修正河南限制吸食鴉片烟民實施規程

廣 放足

1. 注重勸導設法宣傳喻解慎重處罰

2. 責成查禁區保甲長各負責查禁本管區域之責

3. 規定辦理步驟由近及遠由城關推及區村切實計劃某時期辦完某區村次第解放完竣

關於放足事項應注意之重要法令如左

十七年五月本廳二〇七六號令發內政部頒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二十年四月本廳二六八號令發厲行放足辦法

二十年九月本廳五五六號訓令放足事宜縣責於區區責於村

二十二年一月本廳三四號訓令放足補充辦法三項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十二年十一月本廳二五四號訓令足事宜按圖續報竣

附則

一、本綱要內各事項所懸之程度並非過高均必須辦到應由各縣按照子目斟酌地方狀況暨財力物力人力分別妥擬辦理完成期限

二、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每三個月為一期各事項完成期限應按其性質及前條情形擬定最短者一期即三個月最長者四期即一年

三、各縣奉令後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擬定之各事項完成期限及每期必須辦到之程度及辦理方法開具簡明清摺呈送本廳審核

四、期限經本廳審定飭知後該縣應即同時分項加緊實行以備按期視察專案考成

五、各事項期限審定後正在進行中如發生特別窒碍情形不能如期完成者得先呈准展期或變通辦法

六、倉儲放足兩事應依照本廳最近訓令或指令意旨分別擬定完成期限其有業經專案呈准寬緩者併即附帶聲明但至遲於二十三年底縣區倉須一律成立城鎮區村糧足婦女須一律解放不得再有延誤

五、舉行第二屆行政會議

本省前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曾由民政廳召開第一屆行政會議。至二十三年，時隔兩載地方災患頻仍，政令推行，未能盡利，實有共同擊討，以期改進之必要。爰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由民政廳依照內政部頒發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製定本省行政會議規則，議事細則，提案審查規則，秘書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等章則，呈准省政府及內政部，召開第二屆行政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因時值青紗帳起，各屬地方不靖，未便令全省縣長，同時



難任；故分爲三期召集。經先期成立秘書處，分總務、議事、文書、編輯四股，指派民政廳職員兼任，籌備一切。大會於本年六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分三期召開，計第一期於六月十二日召集，參加縣份爲鄭縣等三十五縣，第二期於六月二十二日召集，參加縣份爲密縣等三十五縣，第三期於七月二日召集，參加縣份爲新鄭等四十一縣，各縣縣長均親自出席，除提案外，並攜帶各該縣施政報告及地方狀況報告，以備參考。民政廳派秘書四人，科長四人，視察員四人爲會員，各廳處，及省立醫院、省立公安局、省立救濟院各機關，亦均派代表爲會員，並聘有專家會員二人，出席各期會議。大會會期均爲三日，總計三期共收到提案四百五十八件，分四組審查，第一組吏治，第二組救濟、土地、禮俗，第三組保甲、警衛、衛生，第四組財政、建設、教育，及其他。除保留撤銷及否決者外，議決通過二百八十八案。關於保甲、警衛、救濟、倉儲、衛生、土地、區政，以及地方財政建設教育等項，均有詳盡討論，精確貢獻。已由民政廳查照議決案，酌量情形，分別規定步驟，擬具計劃，呈准省政府採擇實施。

六 改進縣政府組織

本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迭有變遷，廿一年實行裁局併科後，建設局財政局雖經撤銷，併入縣政府設科，教育局及警察所則仍存在，事權未完全專一，效率仍多遲鈍。正擬改進間，適於廿四年一月奉 委員長行營令頒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飭以集中權責，充實組織，教建合一，警衛連繫，稅收統征爲改進要旨；現在設置各局所，概行裁撤，歸併於縣政府之各科管理。當經省政府令由民政廳會同財、建、教廳，及保安處代表，開會討論，遵照原令意旨及大綱第四條規定，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及經費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業已呈請 委員長行營審核示遵。候奉核准，即當令縣遵行。茲記組織規程要點及經費概數如下：

(一) 變更組織。縣政府設三科，裁撤教育局警察所，教育於縣府第三科與建設分股主辦，警務於縣府第一科設審佐一人主辦。另設經費處及金庫，辦理省縣地方法款收支保管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審核縣地方款歲出入預決算及編

時收支事項。政務警察隊承辦行政方面之催徵、拘傳、緝捕、調查、及公文送達等事項。除此以外之其他原有駢核機關，一律裁撤。

(二)增加人員。各縣增設秘書一人，暫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第一、第二、第三科，各設科長，另設書記長一人，書記勤務若干人。一等縣第一科設科員三人，警佐一人，事務員二人。第二科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第三科設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督學三人，技士一人。二等縣第一科設科員二人，警佐一人，事務員一人。第二科設會計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第三科設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督學二人，技士一人。三等縣第一科設科員一人，警佐一人，事務員一人。第二科設會計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第三科設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

(三)經費概數。改組後經費，以適值廳行減除田賦，省庫支絀，以暫不增加為原則。惟教育局警察所已裁撤，原有教育局及警察所經費，歸由縣府統支，故每月經費，一等縣已由一千四百元增至一千七百五十六元，二等縣已由一千二百二十元增至一千五百十四元，三等縣已由一千另五十三元增至一千三百另五元。

七 改進區務

本省各縣區長之任用，向係遵照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發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第九條規定，由縣荐請專員公署核委。無如各縣對於區長人選，率多不甚注意，復無獎懲專章，可為勸戒，以致被控失職者，層見迭出，區務亦因之廢弛。經民政廳於二十三年八月間，查照第二屆行政會議關於區長考核任用各決議案，分別擬定河南省各縣區長任用辦法，河南省各縣區長考績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於十一月十一日呈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通令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遵照。規定凡充區長者，除合於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法定資格外，須學識操守，確屬優良，並須取具該行政區現任委任職以上人員，或地方合法機關主管人員二

人以上之負責保證書，由縣先向專員呈保，經專員甄別考詢及格後，方准委任。其服務情形，每半年由各專員就該管區內各縣長歷次巡視考詢各區長冊報情形，及該專員考察所得，或臨時查明事件，加以考核，分別優劣，擬定獎懲，呈請省府核定施行。獎懲大要，分加俸，獎章，記大功，記功，嘉獎等獎勵，及撤職，減俸，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戒，依據每半年定期或臨時考核獎懲之。

前項任用考績獎懲辦法公布後，關於此後區長之任用考核，既有準繩，而於各縣現任區長辦事成績如何，有無治事能力，亦應嚴加考察，分別去留，以重區治。故復於九月間通令各專員將各縣現任區長，調區考詢，就考詢結果，如係知識缺乏能力薄弱者，即行撤換；其人地不宜者，即由專員於所轄區內各縣設法對調。各區專員公署均已分別擬訂考詢辦法，呈准後舉辦完竣。

本年元月奉 委員長行營令，以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各縣區公所之組織，應徹底改革，使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特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飭即遵辦。當經詳慎籌劃，分期進行。惟以變更伊始，編併各縣應設區數，實為首要，其次即為區長人選問題；故由民政廳依照辦法大綱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先行擬定各縣畫區標準辦法，通飭各縣，以合併原畫區域為原則，將併區區數，力求減少，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以期人力財力之集中。一面責成各專員各縣長，將各縣現任區長區員及考詢及格之存記區長，切實考查，分別加具考語，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具報查核。迨至三月，復遵照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明定施行程序，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止，分三期辦理完竣。第一期，應舉行甄審考選區長區員設立區政講習班與第一期區政訓練班，遂又擬定本省招考區長區員簡章，區政訓練所組織規程，及區長區員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分別提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旋即依章將區長區員考選委員會及區政訓練所分別組織成立，並於三月二十日起開始報名，限期半月，而報名應考者，竟達兩千六百餘人，先後舉行資格審查，體格檢查，及筆試，面詢，工作極為忙碌，現已考試

院級、計區政講習班錄取學員二十三人，區政訓練班錄取學員四百名，備取十二名，訓練班學員已於四月二十一日以前入所報到，開學實施訓練。講習班學員，以聽講期間較訓練班為短，決於六月間開班，以與訓練班同時畢業。第二期將另組區長區員甄審委員會，就各區專員公署呈報到省之現任區長區員，及考詢合格之候委區長二千餘人，舉行甄審，業經擬具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甄審實施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現正積極進行。又各縣劃區工作，近據報告，多數縣分業已遵辦，未經劃分各縣，尙嚴令督促，務期依限辦竣。

八、整飭政警

本省各縣政警，雖早經改組編練，惟各縣政府，仍多狃于積習，以舊日差役充數，弊端未盡廓清。民政廳為澈底整頓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訂定四項辦法，通飭施行，其要點為：（1）各縣政警人選，務須遵照部頒政務警察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嚴格審查，並由公正士紳二人，書面保證確無部章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始准錄用。（2）各縣政府對於政警，務須實行訓練，並須遵照部章第七條，厘定課本，呈廳查核。（3）政警名額，除照規定外，不得有備補額外學習等名目，以杜流弊。（4）政警隊長資格須擇有相當學識者充任。此後各縣對於政警之組織訓練，尙能切實辦理。

嗣因隊長資格無一定標準，往往用非其人，流弊叢生，又因十六年頒訂之行政警察支給差費規則，及鄉村接待行政警察規則，歷時既久，情況已屬不合，規定差費由人民支給，亦未免滋擾，且與政務警察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未合。爰於二十三年七月召集第二屆行政會議時，由民政廳提案，通過整頓辦法，即由廳擬定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並與財政廳高等法院會訂各縣政務警察差費規則，均已由省政府通令施行。關於政警隊長資格，以（1）縣佐治人員審查及格者，（2）依照本省甄用警官辦法考取之警官列入名冊者，（3）民政廳考詢及格予以存記者，（4）警務學校畢業者，（5）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6）舊制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7）初級中學畢業曾任警務官佐或其他公務員六月以上，得有公文書證明者，（8）曾任軍警官佐或其他公務員二年以上，得有公文書證明者為限，並須呈准備案。現任隊長，亦經令各縣長嚴加審查，合格者另予加委，不合者即時撤換。各縣均已遵辦具報。關於差費，則膳旅宿費數目及計算方法，均有詳密規定，不准向民間索取分文，違者嚴懲。

公安事項

一 警制之改進

本省各縣公安局，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裁局改科後，各縣公安局改爲警察所，局長改爲警佐，各公安分局改爲分駐所，分局長改爲巡官。其他險要地方之特種公安局，亦曾一度改爲警察所，旋又恢復爲公安局，現全省共計有省會，鄭縣，周口，漯河，焦作，駐馬店，槐店，道口，鶴公山等公安局九處。關於各縣警佐之服務，於改局爲所後，並無一定準則，極感不便；而鄉縣公安局及其他各地方公安局等原有組織條例，係民國十七八年間所訂，至今或名實不符，或全不適用，亦有迅速定專章之必要。爰於二十三年十月擬訂下列三項規則。

(1) 各縣警佐服務暫行規程。規定各縣設警佐一人，下設巡官書記，警長等士各若干人。按照各縣等級，分爲三等。警佐巡官由縣長就甄用合格候委名冊中遴請委任。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警佐處理公安事務，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如不稱職，縣長得隨時呈請撤換，其有重大過失者，并得先令停職。

(2) 鄭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鄭縣公安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兼受鄭縣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局長由民政廳遴請主席轉請荐任，下設秘書，一二三四四科，督察處及訓練處，並酌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守望區，巡邏區，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自行車隊，濟良檢驗等所。

(3) 各地方公安局組織通則。規定各公安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掌理各該地方公安事宜，關於縣行政及司法事項，并受所在地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局長由民政廳遴員簽請主席核委，下設第一第二科及督察員，必要時得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各區隊所。

以上三項規則，經省政府第三百九十九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於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通知各縣局遵照。

二十四年一月奉委員長行營令頒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後，關於警衛連繫部分，由民政廳遵照大綱第六條擬具本省各縣警制改革施行細則及保甲團隊協助警務辦法，（尚有本省警官任用暫行辦法及警官警長訓練補充辦法詳後）規定縣政府裁局改科及各區署成立後，除省會等特別公安局外，其餘各縣原有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一律裁撤，改於各縣政府設警佐一人，掌理全縣警務，並於各區署設巡官一人，各縣政府所在地及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酌設警長警士，分別承縣政府之命，受區長或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內之警務。設置經費，由縣政府就原有經費統籌支配，如有不敷，另由地方款內籌補呈核。並將警察職務擴充，使兼理保衛事務，而保甲團隊於不妨碍其原有職業限度內，亦應服從警察官吏或警士之指揮，純義務的協助警察之職務。現除警制改革施行細則尚在審查中外，其餘業經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候呈奉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公布施行。此後警察與保衛形成密切不可分之關聯，組織既經改革，事務自易推進。

二、警官之任用

本省警官之甄選，向以考試為原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電，各縣警官應由縣長選用，呈請民政廳加委，當經通令遵辦。惟各縣縣長往往隨意任用，並不呈請加委，所用人員，亦多無警官資格，以致警政日見頽廢。終於二十二年九月，由民政廳擬定甄用警官暫行辦法，分警官為甲乙兩種，以各縣警察所警佐，及各公安分局長為甲種警官，各縣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巡官，及公安局公安分局局員為乙種警官，均須經甄用或甄試合格後，方得委用。甄用警官資格，規定為：（1）本廳歷次考取及格者，（2）省政府分發考詢及格者，（3）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者，（4）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人員實習期滿者，（5）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6）縣佐治人員審查及格，經本廳登記者，（7）省政府交下存記及本廳存記者，（8）特別人員經審查合格者。甄試警官則由各縣縣長及各公安局長呈向民政廳預保，予以甄試。凡經甄用或甄試及格人員，即取得候委警官資格，由廳編印候委名冊，詳列姓名照片資歷籍貫。

年齡，發交各縣局選用。如有缺出，即由各縣縣長或公安局長於冊內候委人員，遴選呈委。當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通令施行；並於同年十月舉行第一項甄試，試驗項目，分筆試口試，筆試分國文、黨義、警察學、違警罰法、行政法五種，結果錄取甲種警官三百十一名，乙種警官四十九名。二十三年四月又舉行第二次甄試，錄取甲種警官十六名，乙種警官七名，均經籲章印或名冊，發交各縣局存備選用。

本年一月，奉到 委員長行營令頒各縣裁局設科辦法大綱，原有警制，須加改革，並飭將警官任用辦法擬訂呈核；而原頒甄用警官暫行辦法，於警制改革後，多不適用，爰於本年三月間擬定本省警官任用暫行辦法，改分警官為特種，甲種，乙種三種，特種警官為各地方直轄公安局長，及省會、鄭縣公安局科長，督察長，訓練官。甲種警官為各縣警佐，各公安分局長，各直轄公安局科長，督察長。乙種警官為各縣局巡官，及各直轄公安局局員，督察員。均從嚴限制其資格，（詳法規欄）並須由本省現任荐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負責保證，經民政廳分別考詢，或甄試合格後，方得入冊候委。其任用程序，各直轄公安局長，由民政廳簽請主席核委，其餘特甲種警官，由各該縣局長，就合格人員遴選，呈省委任。各縣區署巡官，則由縣長先就合格人員名冊內選定，呈省核准後，由縣委任。並規定警佐應迴避本縣籍，巡官應迴避本區籍。亦經省府會議通過，候奉核准後，通令施行。

三、警務人員之訓練

本省警察教育事項，迭經民政廳遵照部令，通飭各縣局籌設警士敎練所及長警補習所，輪流抽調警士，認真訓練。警士敎練所因需款較多，迄未成立；長警補習所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全省各縣局遵令辦理者，計有半數以上。並經本廳編印警察要領、警察勤務須知、警察操練大綱、違警罰法等書，頒發講授。惟省垣地方，則十年來迄無警察教育機關，不但為全省警務不能進步之重大原因，且使各縣局籌辦警察敎育，亦無所沿式。在警官學校警士敎練所一時未克成立以前，實施相當敎育，已屬刻不容緩。經於二十三年九月間，籌設警官警長訓練所，將警官學校警士敎練所部定必要學術

各科，刪繁就簡，酌調現任警官警長，分三期訓練，俟畢業後，各回原職，轉以訓練警士，期以最短之時間，最少之經費，實施嚴格之訓練，完成適當之教育。當經擬具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所組織規程及預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核准經常費三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零四角，開辦費三千七百三十一元，擇定前軍官教育團舊址為所址，積極籌備，第一期業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學，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畢業，分警官一班，警長三班，共學員三百四十人。該所組織及訓練辦法要點如下：

(一) 組 織——警官警長訓練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副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下設教務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委任，教官若干人由所長聘任。

(二) 經 費——由省庫撥發。受訓人員仍支原薪，學宿制服講義費免收，膳費每人每月三元，由各縣局公費地方餘款或行政罰款項下支給。

(三) 訓練辦法——採用輪流抽調訓練法警官由各縣警察所及各公安局警佐巡官，分三期抽調訓練，但一所警佐巡官，不得同時調訓。警長由各縣警察所及公安局警長分三期選派，均以四個月為一期，十二個月辦竣，訓練期滿，成績滿六十分者發給證書，仍回原機關服務，不及格者，由原機關降級任用。

(四) 訓練課目——學科就黨義、警察要旨、警察法令摘要、勤務規程、行政、交通、衛生、消防、司法、各種警察概要、違警罰法、偵探學摘要、市政學摘要、村政摘要、戶籍法摘要、軍事學大意，訓育要旨中酌量編訂；術科為軍事操練、捕繩術及各項運動。

在第一期未畢業以前，委員長行營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已頒發到省，此後每區署應各設巡官一人，一方面需要人數增加，一方面巡官對於區政須有相當知識；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爰就原有訓練計劃，略加補充，擬定本省警官警長訓練

補充辦法，規定第二期提前訓練各縣局現任巡官，民政廳甄用合格在冊候委之甲乙種警官，及招考錄取之乙種警官。第三期訓練各縣現任警佐及警長。其中甄用合格在冊候委之警官，除有特殊原因呈准免訓者外，均須人所訓練，否則，取消其候委資格。考試錄取之警官，須受訓畢業，始得入冊候委。訓練課程，亦酌予改定為黨義，違警罰法，警察學大意，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衛生警察，農林警察，外事警察，警察法令，戶籍概要，偵探要旨，指紋概要，保甲須知，地方自治，政治概論，民刑法要義，農村合作，新生活運動綱要，公文程式，精神訓育，軍事訓練。其餘事項，則仍適用前頒訓練所組織規程。案經省政府第四二八次會議通過後，即由民政廳舉辦乙種警官考試，錄取警官一百五十名，（內有五名未據報到受訓）連同現任巡官及在冊候委人員，共三百六十三名，均入訓練所第二期受訓，分為四班，業於四月一日開學，七月三十一日可畢業，屆時裁局改科及分區設署均將實行，各縣區署應設巡官，即由該所畢業人員委充。

四、警察實力之增加

本省各縣警察原有槍彈，於民國二十年以前，歷經變亂，損失殊多，曾迭令設法補充。二十二年八月間，復經嚴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盡量籌增，始逐漸增加。至二十三年五月，據滑縣呈報，擬將保安隊編餘槍枝，撥歸警用，當經指令照准，並令各縣仿辦。此後各縣警械，頗多增加，全省警槍共計約有十四三百餘支，但與全省警察人數八千六百七八名相比較，尚僅及半數，不敷甚鉅；各縣局亦紛紛呈請撥發槍械。乃於本年一月簽准，主席，由保安司令部先撥豫造七九步槍六百枝，分發需槍最急之省會，鄭縣，焦作等十二縣局；一面仍隨時督促各縣局自行設法擴充。現據武陟，輝縣，西華，鄧縣，鄢陵，密縣，陝縣，商邱，漯河等各縣局呈報，已籌購警械三百支左右，合計已有五千之數，仍擬積極籌增，期於年內增至一人一槍之率。

五、整頓要地警察

本省省會、鄭縣、洛陽、陝縣、商邱、安陽、汲縣、新鄉、道口、焦作、許昌、漯河、駐馬店、信陽等沿鐵路各處

交通便利，形勢扼要，商務繁盛，人煙稠密，警察任務，較他處倍加繁重。本年八月間經民政廳先就切要事項，規定整頓辦法五項如下：

(一) 劃一服裝 服裝色式及徽章，必須遵照部頒警察制服條例辦理，以期整齊劃一。原有服裝破舊不堪及不合規定者，須設法更換，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二) 補充實力 務遵照民政廳迭次通飭辦法，籌集槍械，期符一人一槍之率，如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可暫借民槍使用，並須就地方情形酌定借用手續（如縣發印照等）及償還期限。

(三) 裁汰老弱 近查各處警察不少年老及頹靡之人，業經通飭嚴加裁汰，另補合格人員，切實訓練在案；應即遵令認真辦理，務在一月內辦理完竣。

(四) 認真練訓 分為二項，限兩個月辦理完竣：

(1) 學科。暫以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及違警罰法為主要科目，其軍事常識，衛生，消防，政治訓練等科，亦應由各級警察官吏切實講授，務期澈底明瞭。

(2) 術科。暫以軍事訓練為主要科目，其國術，警察禮節，勤務動作等科，均應由各級警察官吏及訓練員教練等，逐日操練，務期嚴整敏活。

(五) 警事設備 各沿鐵路線警察，為中外觀瞻所系，關於警事之設備，各崗樓，路燈，廣告欄，拉圾箱，停車場，及一切交通衛生設備等，均應切實規劃，分別設置，限兩個月辦齊。

上列辦法經通令各該縣局遵辦，并限省會，鄭縣，漯河，駐馬店四處，提前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聽候派員檢閱。至十月間，省會，鄭縣，漯河，駐馬店四處限期屆滿，當經制定檢閱表式，派員分別前往檢閱。嗣據委員等報告檢閱結果及各局特點，並擬具改善意見，復經詳加審核，省會，鄭縣，漯河三局，雖均未全行做到，但亦不無相當成績；惟駐

馬店成績甚差，業將該局長申誡一次。省會東南區各崗警，每人均帶該管戶口小冊一本，及鄭縣縣政府飭各附郊鄉村保甲長受公安局指揮，嚴查戶口，禁留閑人，輪流打更等各特點，均有可採，當經通令各縣局仿辦。至所擬改善意見中，添辦外事警察一項，已飭省會鄭縣兩局酌辦；漯河商團應改爲警察一項，已令該縣遵照辦理。駐馬店警餉過微，警額不足一項，亦令該局設法整頓，現均已分別辦理。

一年來之河南民政



保甲事項

一、保甲之編組及視察

本省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訓令，頒發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後，當經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自十二月一日起，限定分三期將保甲戶口編查完竣：第一期二十日，第二期三十日，第三期三十日。並經製定旬報表，令將編組情形，每旬列表呈核一次，又將每期未能如限辦竣之各縣長，嚴予懲處。至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三期屆滿，除有特殊情形呈准展緩者外，多數均能如限辦竣。嗣至同年十月，全省各縣保甲均編組竣事，當由民政廳會同秘書處保安處各派委員十一人，三人一組，分赴各縣視察。如發見辦理錯誤，或漏未舉辦事項，均隨時糾正。并令本廳視察員對於保甲，隨時抽查，如據報有不合情形，即由廳令飭指正。

二十三年八月間，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飭派員分赴各行政督察區復查保甲，並整理具報。復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遵照遴派保甲視察員，制定視察員注意事項，及各項表式，分赴各區視察整頓。至同年十二月間，各該員等，先後將視察情形呈報到廳。經詳加考核，各縣保甲長及保甲住戶，對於保甲意義，多不認識，以致連坐切結，辦理多不實在；各住戶對於規約上一切任務，尤多未能切實履行。其他事項，亦未盡完善。當即根據報告，擬訂改進本省保甲要點，責成縣長負責督飭區長，隨時考核糾正。縣政府辦理戶籍之事務員，應隨時赴各區抽查戶口異動，並由縣府就現有職員中，選擇對於保甲素有研究者一人，兼任保甲指導員，每月至少應有五日在縣屬各區巡查指導，俟縣境保甲確已改進完善時，始得停止巡查，呈報備查。業已通飭施行。

二、保甲長之訓練

本省教育落後，各縣保甲長多不識字，不明保甲意義，於保甲之推進，殊有窒碍。雖迭經通令各縣舉辦保甲長訓練，無如各縣或因限於經費，或因無所矜式，仍少實效。民政廳有鑒於斯，認為保甲長之訓練，為促進保甲實效之必要前提，爰於二十三年會同保安處擬定河南省各縣保甲長訓練實施方案，於各縣區公所所在地，設保甲長訓練所，所長由區長兼任，教員由區員及當地學校教員兼任，負責集合各保甲長，授以黨義淺說，公民常識保甲條例，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壯丁隊訓練綱要，民團整理條例，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摘要，屯田條例摘要等必要課程。職教員均為無給職，訓練期間，以三星期為限，保甲長居住區公所附近者，火食自備，距離太遠者，由保甲經費項下，核實開支，以節靡費。此方案經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准，於同年十月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具各該區施行細則，督飭所屬各縣遵照。

近以原方案規定受訓課目有八種之多，受訓期間，以二週為限，為期甚促，保甲長程度既甚低淺，短期內授以如許課程，恐難一一領悟。復令各專員先擇與保甲長最關切要之課目，如保甲條例，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儘先切實講授，再及其餘課程。現各縣保甲長訓練所，多已成立，正在積極訓練中。

三、保甲經費之規定

本省自編組保甲後，保甲經費前係照保甲條例規定辦理，但以縣政府稽查不嚴，每多放任，致有私自濫派情事，不惟紊亂地方財政，亦且增加人民負擔，狡黠者流，更以此為發財途徑，若不嚴加限制，任意征收，將使編組保甲，所以保民衛民者，轉以擾民。因於二十三年二月間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保安處察酌地方狀況，擬訂河南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明定保長辦公處每月開支經費二元，紙筆燈火等費在內，保長辦公處書記，由保長兼任，不另支生活費，各保自另設辦公處，而於共同組織之聯合辦公處設書記一人，月支生活費三元。所有保甲經費之收支，均須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報縣，交財務委員會查核，並須於保長辦公處或聯保辦公處，或設辦公處之保長私宅門前，依照造報項目

·按月公佈·不公佈者·即為違法·以杜流弊。當經呈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准·於同年四月間通飭各區專員公署轉飭施行·各縣政府奉令後均已遵照辦理·濫派浮支各弊·得以清除。

四、戶口異動登記之實施

戶口異動登記·為保甲事務之基礎·早經通飭各縣依照法定表式·按月詳查具報。惟各縣間有呈報誤期·或內容錯誤者·推求其故·要不外縣區長督飭不力·與夫保甲長之程度低下·有以致之。為策進效率起見·經於二十三年一月·由民政廳會同保安處擬定改進辦法·規定縣政府應指定事務員一人·專辦戶口異動登記及統計事宜。此項事務員之任用·除按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外·應就省戶籍訓練畢業者委充·如無畢業人員時·得另選具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充之·造報履歷備查。該事務員應隨時或定期輪赴各區招集各保甲長·及區公所指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之區員或雇員·切實講解登記之意義及方法·並就其實際工作·予以指導。又該事務員接到各區呈報表後·應立即審核彙編分報·不得稽延。惟各縣本設有戶籍主任一人·隸屬於公安局·自二十一年裁局併科及辦理保甲後·此項戶籍人員在法令上即無依據·直至虛設·復規定各縣事務員即由各縣前戶籍主任接充·經通飭各縣遵辦·並將辦理不力各縣長分別嚴予懲戒·以資警惕。各縣對於戶口異動事項·辦理始較前進步。

同年六月間·保安處召集保甲會議·經民政廳提議·以各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事宜·或失於延誤·或失於臆造·且每表分報數處·准駁不一·結果數目互異·為整飭確實起見·應由各縣每月將應報之表·填造數分·送由該管專員公署·切實審核·如有不合·一併發還更正·即由專員公署分別呈咨省府民政廳保安處備查。如府廳處再發現不合之處·應分別令函專員公署更正·並彼此通知·以期一致。如各縣有延擱不報或臆造不實情形·即由專員公署就近督催·以矯昔弊。當經通過·於同月間由省府分令各專員各縣政府自五月份起·遵照辦理·各區縣奉令後均已照辦。又每月所報之戶口異動表式·原無男女娶嫁項目·致查報為難·異動實況·亦不能於表內一目瞭然·迭據各專員請求解釋疑義·經民政

廳保安處於二十三年八月間會擬填表簡明辦法，於表內增加男女及娶嫁各欄，以期明瞭。業經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於十月三十一日印發各縣遵辦。此後各縣戶口異動呈報，即係遵照新表式查報。截至二十三年十一月止，據各區保甲視察員報告，本省各縣共有七六五區，五四六五一保，五五八一二三三甲，五八二二四七六戶，一八一二九四八二男口，一五七五九四。七女口，男女共三三八七八八九口，壯丁四二四五六五六丁。

土地事項

一、整理插花地

豫省插花地，始自明代，當時以軍隊屯墾各縣，分衛分所，各有隸屬，迨後屯地升科，軍民界限已泯，而屯墾地人民，仍沿已往習慣，不歸所在縣分管轄，屯墾地之賦稅，亦不歸所在縣分征收，而仍自隸屬於原來管轄之縣分，遂演成所謂插花地之局勢。清承明制，未加整理，相沿既久，所在縣分，既無權過問，管轄縣份，又視為甌脫，人民形同化外，政令扞格不行，為國家行政上一種重大障礙，實有整理之必要。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制定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及插花地調查報告各項表式，頒行各縣遵照。其要旨，係將兩省各縣之互相插花地，及本省各縣之互相插花地，分作兩項辦理。關於處理本省與外省之插花地，制定表式，令行邊疆各縣，將境內境外與鄰省相關之插花地，詳細查填，並繪具圖說，呈送備核，以資依據，而定交割辦法。處理本省各縣之互相插花地，係先令各縣將境內所有之他縣插花地段，詳細調查，繪製全縣插花地圖表，呈送查考，藉明各縣插花地情形，而為督飭進行之根據。並為督飭各縣積極辦理起見，制定各縣處理插花地週報表及月報表，週報表係將每週內實際工作情形，於每星期六填表送核，月報表係將一個月之工作成績，於下月十號以前填送考核。惟各縣尙多因循玩忽，視為具文者，復於同年六月後嚴令有插花地之開封等七十一縣，凡各插花地段，已由所在縣分編組保甲，接管行政，司法，教育，禁煙，保安等事項者，限於二十二年八月底以前交接清楚，同時具報。凡未經編組保甲之插花地，其一切應行交接手續，統限於十月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並於兩次限期屆滿後，按各縣縣長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將成績最劣之泌陽縣縣長撤職，其餘各縣，按其成績優劣，分別予以嘉獎或申誡，記過，記大過等處分。自此兩次考核後，各縣辦理插報及交接手續者，始日見增多，截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據各縣先後查報者，達二千八百餘村，據正式會報交接者，已有三百四十餘村。辦理成績，較前雖有進步，

但尚未辦交接者仍多，復經通令各縣，限二十三年五月底以前，務須一律交接完竣。於該次限期屆滿後，又經分別考核，予以獎懲，經過此次考核後，截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據各縣陸續查報插花地段，已達三千一百八十餘村，據會報正式交接者，計有八百五十村，其已經呈送交接清冊，因手續不合，駁還另行造送者，有二百四十餘村。又臨汝交割魯寶葉三縣接收插花地四百餘村，現正由接收縣分，造冊會報，合計以上三項交接之數，已有一千五百餘村，實達全省插花村之半數。現已嚴令成績較劣之淮陽等三十一縣，定期將境內外插花地，一律交接完竣具報，以清積弊。

二、整理畸形區域

查甲縣土地，突入乙縣境內，三面爲乙縣土地包圍，尚有一面與乙縣母體相連者，曰犬牙交錯地，亦名畸形地。此種畸形地，或狹或畸，或參差交錯，太不整齊，或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均於地方事務、政治設施，妨礙甚多，且各縣插花地段，常有犬牙相錯地，鈎彎穿插其間，界線不清，致插花地之交接，每因受其牽掣，不能解決。是畸形地與插花地，實有同時整理之必要。經民政廳於二十三年二月，參照部頒省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訂定各縣畸形區域整理辦法，及各種調查報告表式，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飭各縣政府，令將各該縣所有固有畸形地，及其毗連之外縣外省畸形地，調查明確，分別填製調查報告表，及全縣畸形地圖，呈候核辦。並分別呈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暨內政部准予備案，同年九月一日省府各廳處合署辦公後，因前項辦法內規定之行文程序，多不適用，又經加以修正，並製定各縣繪製接收畸形地圖範則暨圖例，通飭各縣遵照查填繪圖呈報，以憑依照整理辦法規定之原則，核定釐整實施辦法。惟整理畸形區域，各省並無成例，屬初創，進行較難，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據各縣呈報境內有畸形地者五十五縣，報無者十四縣，報正在進行調查者十縣，未報者三十二縣，除令催未報縣分，定期具報外，其據正在會勘界線辦理交接手續者，已有三十餘縣，計四百餘村。

三、整理各縣行政區域

查劃縣分疆，設官治理，必須縣與縣之間，土地面積、田賦、人口三者數量，相差不遠，然後推行政令，其進度效率，方可整齊一致。本省各縣行政區域，多係沿襲明清舊制，面積大小不均，甚至相差十倍至二十倍以上，每有重要政令頒布施行，在縣區較大財賦充裕縣分，辦理成績，自較優良，若縣區狹小，財賦短絀縣分，一年賦稅之收入，甚有不敷縣經費之坐支，安望縣政之改進。故各縣政治之良窳各殊，成績不一，實與縣區大小不均，財賦盈絀，有重大關係。故須斟酌縣區大小畸整情形，分別予一劃分，或歸併，以期面積、田賦、人口三者，各得相當之平均，不使如前者懸殊之過甚。業經擬具計劃，將陳留縣與開封縣合併。開封縣黃河北岸土地，劃歸封邱。汜水、廣武、滎陽、台併。息縣遷治于包信集。增設舞陽縣治。整理淮陽、商水、項城、沈邱、等縣相互之畸形地。其中息縣遷治，及增設舞陽縣二項，已呈准中央主管部院備案。其餘三項，擬即呈報中央核定，提前辦理。此外如將寶豐併入鄒縣，靈寶併入阌鄉。考城併入蘭封。洧川併入長葛。溫縣併入孟縣。原武併入陽武。獲嘉併入新鄉。寧陵併入睢縣。臨漳併入安陽。新安、澠池合併。孟津取銷，其地分別併入偃師、洛陽、新安。伊川民權、博愛等縣取銷，其地分別退還原縣等計劃。擬俟前述五項計劃施行後，再斟酌緩急，擇要呈請中央部院核定，依次辦理。

四、清丈土地

豫省土地，等則經界，久已淆亂，對於人民之權利，及國家之行政課稅，並受影響，清丈實為急務，當經民政廳擬定各項章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呈准設立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由民政廳長兼任處長，以開封前自治區之中，一、七等三區為試辦區，定期十個月。在此試辦期間，按照預定經費之範圍，劃為四部，一部用於調用河南測量局人員，作小三角測量圖。一部用於征集技術人員，作經緯道線，並清丈城關戶地。一部用於訓練技術人才，清丈四鄉試辦區域。復以一部購置清丈應用器械。處內則以最少數人員，分理處務，厘定規則，搜集各種地政材料，督率技術人員工作之實施，為時雖促，頗具相當成效。旋於二十三年七月改為河南省地政籌備處，繼續進行全省之地政整理，所

定業務之進程與實量更較前增加。茲將土地清丈處，及地政籌備處之業務成績分述於下：

(1) 屬於清丈處者，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自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共計作成小三角點一百六十二個，交會點六十二個，平板道線點一萬餘個，經緯道線點一千四百八十八個，五千分一地形區段圖二十九幅，控制開封縣城關及中、一、七三區面積，約合一千四百餘方市里。至戶地清丈，計完成城關五百分一及一千分一清丈圖一百八十四幅，四鄉中、一、七三區一千分一及二千分一清丈圖四百一十四幅，共成清丈圖五百九十八幅。關於土地登記規則及應用之簿書表冊，業經分別訂定，並已正式公告，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由開封城關開始登記，預計十個月辦理完竣。

(2) 屬於籌備處者，二十三年度清丈業務計劃，以鄭州市綰平漢隴海兩路交通，地處衝要，汜水縣土地糾紛，為全省各縣之冠，原定先由該兩處着手。嗣因經費困難，決定先行清丈鄭州市。自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開始工作，至二十四年四月十日止，計選基線一條，小三角點，五個，經緯道線點一千四百二十八個，平板道線三千六百零五個，控制一百一十方市里，分為十三段，成五百分一圖，一百六十九幅，一千分一圖八十七幅，二千分一圖二十四幅，共六千九百三十三坵，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九戶，着墨註記求積編號，均已完成，復於五月一日舉辦登記。汜水清丈，亦經擬具業務計劃及經費概算書，於本年二月一日，由鄭抽調一部人員，開始工作，截至四月底止，作成基線一條，檢定基線一條三角點八十七個，經緯道線一千一百五十個，平板道線二千八百一十四個，控制第一第二兩清丈區，合三百一十里，完成五百分一圖十六幅，一千分一圖二十幅，二千分一圖八十三幅，共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坵，四千七百一十六戶。

此外並於二十三年六月間招收製圖生十二名，訓練一月，擔任製圖工作；自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縮放開封試辦區地籍圖六十四幅，清繪開封試辦區第五，第六兩段公佈圖一百二十八幅，描繪開城關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段地籍公佈圖轉寫紙版底四百七十三幅，繪繪清丈通知書一萬零八百一十九份，繪繪地上權通知書一千三百四十六份，印刷開

封試辦區公佈圖四百七十三版，計九千九百二十三幅。自二十四年元月起至四月底止，共縮放開封及鄭州市清丈圖六幅，描繪開封第十三，第十四兩段及鄭州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段地籍公佈圖轉寫紙版底五百二十九幅，繪繪開封及鄭州市之清丈通知書地上權通知書八千七百九十二份，印刷開封及鄭州市公佈圖五百二十九版，計五千二百九十一幅。至關於土地陳報事項，亦經遵照行政院頒布之土地陳報綱要，會同財政廳，擬定河南省土地陳報實施章程，不日擬由陝縣商邱兩縣，開始試辦。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四〇



查禁烟毒事項

一、禁烟

豫省前在軍閥盤踞時代，毒患素深，自隸屬國民政府後，經嚴厲查禁，始漸消滅。民國二十一年禁烟委員會結束，禁烟事項歸民政廳主管，關於禁種方面，曾迭頒禁令，派員實地查緝；並於二十二年春季舉行考核，嚴予獎懲。嗣河南查禁種煙特派辦事處成立，又經該處派員分期復查，旋該處奉令撤銷，復由民政廳於十一月間，將前曾偷種鴉粟之五十餘縣，分為十一路，派員實地嚴密勘查。至二十三年二三月間，先後據報洛寧、伊陽、伊川、內鄉、鄧縣、南召、方城等縣，仍有偷種情事，又將各該奉行不力縣長分別懲處，並選派復查委員，分赴各該縣，會同縣長及撥派之軍隊，切實認真查剷，至同年夏季，各縣均告剷除淨盡，比較往年，進展實多。為防患未然以免死灰復燃起見，又於同年九月間通令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轉飭所屬各縣，嚴禁播種，不得再有一株烟苗發現。並限令於同年底，由區保甲長出具禁絕切結呈縣，縣長出具禁絕印結呈專員公署，再由各區專員出具全區禁絕印結呈送省府。此後如有烟苗發現，除將種戶槍決種烟土地沒收外，各該管專員縣長及區保甲長，均從重議處。本年一月各區專員公署印結呈送齊全，經核定密縣等六十三縣前曾有偷種情事，即由省府遴派委員楊溥等十七員，分為十七路，馳赴各該縣復查。其餘向無偷種情事之開封等四十八縣，則責成各區專員派員復查。並製定復查烟苗委員須知，委員工作日記表等項，以為復查工作之準繩。現據各復查委員填送工作日記，除邊陲各縣之交界區域，稍有零星烟苗發現外，其餘均已絕迹，最近又奉委員長行營派羅浩忠為本省查禁種煙特派員，業已在省垣成立辦公處，會同本府印發白話佈告，並令派各區查禁專員，偕同本府委員，分赴各區實施總檢舉，以期根本禁絕，現正在檢舉中。

禁吸一項，前亦歸河南查禁委員會辦理，該會撤銷後，改歸清理河南特稅處辦理。二十二年四月奉豫鄂皖三省勦

匪總司令部令頒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當經通飭遵行，並以請領限期戒烟執照，未有嚴格限制，難收禁絕實效，復經制定限制吸食鴉片烟民實施規程，呈奉核准，通飭各縣遵辦。是年六月，禁吸事項歸民政廳主管，即經民政廳嚴飭各縣限期調查烟民，舉行登記。凡年在四十歲以上，確有疾病，經醫院診察一時不易戒斷者，准造具清冊，請領限期戒烟執照，但六年以內必須逐漸戒除，期滿不得再展其不滿四十歲之烟民，則一律勒戒，由縣立醫院兼辦戒烟事宜。務使壯年有癮者，立時斷絕，年老疾病者，逐漸戒除，以達禁絕本旨。並於二十三年一月在省垣成立戒烟所，以省會公安局局長省立醫院院長分別兼任該所正副所長歸民政廳直接指揮監督，經費由民政廳所收禁烟款內撥支。入所烟民，無論送戒或自戒，均限一個月內戒除。自開辦至二十三年終，收容戒除人數，不下數百人，尙不足應用，已於本年呈准擴充，並擬籌設分所，以宏救濟。

二、禁毒

豫省毒品之患，昔僅著於三四兩區，嗣因嚴禁鴉片，一般癮民，多服代用品，遂致海落英，嗎啡，金丹，白丸等毒物，暗中蔓延，且有從事製造者。二十三年五月間，奉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查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當經通飭各專員縣長認真遵辦。又因各縣長公安局長警務人員不能認真查緝，各區保甲長及一般人民，或與毒品犯聲息相通，意圖分肥，不惟不敢舉發，且每隱匿包庇，故由民政廳於二十三年先後制定以下各種辦法，呈准施行：（1）三月間制頒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緝毒品獎懲辦法，黜賞嚴明，使負查禁責任者，不敢稍有怠忽。（2）四月間又制頒查禁毒品連坐辦法，使下級公務人員及保甲人員，不敢有隱匿包庇情事。（3）八月間制頒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將緝獲之吸毒人犯，一面勒戒，一面施以訓導，強使服役，以本年為期，期滿取保釋放，使有毒癮者在生理方面澈底改革，戒癮後不至再犯。（4）六月間通令各縣根據各地實際情形，自擬查禁製造販售吸食毒品施行細則，及禁絕期限，核准後即根據所擬細則及限期，嚴格考核其查禁之成績。

同年五月間，民政廳派委密查員二人，遍歷毒患最深之三四兩區，嚴密調查，隨時督促各縣切實查禁。其餘查禁實施情況，可分三項述明如下：（1）製造毒品廠所之剿辦情形。林汲等縣製造毒品廠所，與輝縣第七區之三聖廟等處，製造毒品廠，二十三年五月間經令三十二軍七一七團及第八區保安副司令，率隊勦辦，將製造毒品機器及毒廠原料等焚燬炸壞。三聖廟空廟一處，亦已拆毀。博愛縣之大辛莊鐵村製毒廠，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民政廳查禁毒品委員，會同該縣縣長暨保安處視察員，與第四區保安司令部所派隊伍，分頭前往該兩處抄勦，抄出製毒機器及多量毒品原料，焚燒毒窟房屋，並將該縣第五區公所移大辛莊，令鐵村民衆嚴密組織，切實復查戶口，責成保甲長隨時負責舉報，以防毒廠之死灰復燃。（2）犯賣毒品人犯之緝辦情形。各縣大毒犯，如新鄉張秀山，獲嘉時小秀，許鳴代，輝縣李連生，呂振發，郭松生，呂世孝，崔鳳山，張吉泰，武安杜貴田，霍山楊，湯陰李麥子，王慶，李文卿，高士元等，及其餘各縣之小毒犯數十名，均已緝獲，由各該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解送該管專員公署暨綏靖公署依法嚴辦。（3）吸食毒品人犯之勒戒及訓導情形，查禁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頒發後，各縣尙能切實遵辦，並責成各區保甲長檢舉，按名勒戒組成訓導隊，加以訓導，遇有修路，築城建碉堡等各種工作，使其服役，鄭縣等數十縣，均已成立，辦有成效。

經一年之嚴厲查禁，製毒廠所及販毒人犯已勦辦殆盡，此後仍擬加緊戒吸及訓導工作，以期根本肅清。故本年除隨時督促編組訓導隊，切實訓導外，已將省立戒烟所擴充為戒烟戒毒所，增加預算至每月一千八百餘元，足能容二百人住所戒吸，並擬就各縣患毒情形，擇最要而適當之專員駐在縣，廣設大規模之戒毒所，經費由毒犯判決沒收之毒產撥充，已擬定計劃，當於最近期內完成。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四四



賑恤救濟事項

一、積穀

本省連年歉收，又遭匪患，倉政久已廢弛，所有舊日存穀，早經動用，或供給駐軍給養，或挪作振濟；而倉廩亦多毀壞無遺。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亟盼二十一年豐收，得以略事儲備，不料二十一年，仍復水、旱、蝗、電、匪、疫各災，相繼發生，故又未能辦理。及至二十二年麥收尚佳，秋收之前，又突告水災，並有同時發生蝗旱各災者，共有七十八縣，於辦理倉儲事項，影響實大。經民政廳隨時指示無災縣分，於該年麥收後，完成縣區各倉，其辦理確屬困難或罹有灾害者，亦應察酌情形，先行完成縣倉，或就無災區域，籌設區倉。並規定此案為縣長考成之一。是年十一月，為督促各縣加緊工作起見，曾經本廳擬具分期舉辦倉儲簡明表，嚴定各縣完成倉儲期限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准

施行，並將原擬縣倉市倉管理細則，修正公布。二十三年一月，以各區派收或捐集倉穀，多無適當倉庫，不能集中儲存，復於三月間制定區倉分村積儲辦法，通飭遵辦。迨至四月間，因鑒於各縣對於征積倉穀，率多無確定標準，擾及貧乏小戶，且無獎懲專章，難收實效，經制定各縣縣倉區倉建倉積穀辦法，及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呈奉總部核准，公布施行。各縣辦理，始漸著成效。

至二十三年秋季，各縣已陸續積儲者，約計縣區社各倉，共八萬石有奇，惟以積穀數量，未加限制，各縣每以積穀少許，即報完成，大非實事，求是之意，復由民政廳於同年九月間，將辦理不力縣長酌予懲戒，一面制定秋後各縣積穀數量及辦法，酌察各縣實際情形，比照各該縣人口之多寡，分別規定，應儲米穀之數量，通令各縣遵辦。經一再嚴厲督促，並將儲數超出規定之縣長，各予記功，以昭激勸，此後各縣頗能認真辦理。截至本年四月底，各縣積穀數量共達六八六八三三石餘，其中完成各縣，現正派員分往查驗，並飭遵章組織倉穀保管委員會，以資保管，其尚未完成各縣，一律嚴飭積極籌增。茲將各縣已積庫穀數量，列表如左：

河南省各縣積儲倉穀數量統計表

| 縣名 | 積 | 倉區 | 倉社 | 倉合 | 穀數 | 備考 |
|----|------------|------------|----------|----|------------|----|
| 開封 | 七·四五一石二三〇 | | | | 七·四五一石三三〇 | |
| 陳留 | 三·九〇〇石〇〇〇 | | | | 三·九〇〇石〇〇〇 | |
| 杞縣 | 一·四〇〇石〇〇〇 | | | | 一·四〇〇石〇〇〇 | |
| 通許 | 四·五〇〇石〇〇〇 | | | | 四·五〇〇石〇〇〇 | |
| 尉氏 | | 八·四一五石〇〇〇 | | | 八·四一五石〇〇〇 | |
| 洧川 | 一·四〇〇石〇〇〇 | | | | 一·四〇〇石〇〇〇 | |
| 鄢陵 | 四·二六五石七四七八 | | | | 四·二六五石七四七八 | |
| 中牟 | 九〇〇石〇〇〇 | 五·一〇〇石〇〇〇 | | | 五·一〇〇石〇〇〇 | |
| 蘭封 | 一·〇一·一石六七一 | | | | 一·〇一·一石六七一 | |
| 禹縣 | 八·〇〇〇石〇〇〇 | | | | 八·〇〇〇石〇〇〇 | |
| 密縣 | 四·〇〇〇石〇〇〇 | 八·〇〇〇石〇〇〇 | | | 八·〇〇〇石〇〇〇 | |
| 新鄭 | 三·一一四石三九六七 | 五·〇一一石六九二 | | | 五·〇一一石六九二 | |
| 商邱 | 六·〇〇〇石〇〇〇 | 六·〇〇·一石八〇〇 | 一·一〇石〇〇〇 | | 六·一·一石八〇〇 | |
| 寧陵 | 六·一石一三七 | 三·〇〇三石〇〇〇 | | | 三·六八四石一三七〇 | |

| | | | |
|----|------------|------------|-------------------|
| 永城 | 九·六四石九七二 | 八四二石八六五 | 一〇·四九〇石八三七〇 |
| 鹿邑 | 一六·〇〇一石七三七 | 八·二九二石六四〇 | 二四·二九四石三六七〇 |
| 虞城 | 二·一六七石〇〇〇 | | 二·一六七石〇〇〇 |
| 夏邑 | 八·〇〇〇石〇〇〇 | 三·四二一石一八五四 | 一·一·四二一石一八五四 |
| 睢縣 | 四·六〇〇石〇〇〇 | | 四·六〇〇石〇〇〇 |
| 柘城 | 八·〇八三石〇〇〇 | | 八·〇八三石〇〇〇 |
| 考城 | | 二·三七四石四一四七 | |
| 淮陽 | 七·六三〇石一五七三 | | 二·三七四石四一四七 |
| 西華 | 一·三一一石六八〇〇 | | 二·三七〇石一五七三 |
| 商水 | 八石〇〇〦〇 | | 八石〇〇〦〇 |
| 項城 | 三·四一〇石一七一〇 | | 三·四一〇石一七一〇 |
| 沈邱 | 六·七三三石四四三 | 一·三一三石八〇〇〇 | 八·〇四六石二四三〇 |
| 太康 | 一·五〇一〇石五五〇 | 一·三〇〇石一四〇〇 | 一·六五二石六九〇〇 |
| 扶溝 | 九·一四〇石〇〇〇 | 五六四石四五〇〇 | 九·七〇四石四五〇〇 |
| 許昌 | 一·六四二石四〇四 | 一五·〇六〇石九三七 | 一六·七〇三石三三〇〇 |
| 臨潁 | | | 二十三年因水災 特重令准緩辦 |

| | | | | |
|----|--------------|--------------|---------------|---------------|
| 襄城 | 七·二五石六一〇〇 | 四·七五石三九五 | | 一一·一〇·九〇石〇〇〇〇 |
| 郾城 | 三·〇〇石〇〇〇〇 | | | 三·〇〇〇石〇〇〇〇 |
| 長葛 | 三·五四石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石〇〇〇〇 | | 八·三五四石〇〇〇〇 |
| 鄭縣 | 六·〇一〇石〇一五 | | | 六·〇一〇石〇一五〇 |
| 廣武 | 〇·〇〇〇石四八〇 | | | 〇·〇〇〇石四八〇〇 |
| 滎陽 | 九·八〇石五三七 | 三·〇三六石三九八〇 | | 四·〇〇六石九三五〇 |
| 汜水 | 一·四八〇石〇〇〇〇 | 一一·五三〇石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石〇〇〇〇〇〇 |
| 民權 | 一·九三〇石四五〇〇 | 一·九三八石九四〇〇 | | 三·八六九石三九〇〇 |
| 南陽 | 一·七·五〇〇石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一三石七八二〇 | | 一·三·八一三石七八二〇 |
| 南召 | 一·〇·九七石八三〇 | | | 一·〇·九七石八三〇〇 |
| 唐河 | 一·七·一三石〇〇〇〇 | 四·六三六石三九二 | | 一一·七六一石三九二〇 |
| 泌陽 | | | | 尙未據報 |
| 鎮平 | 一·三九石一〇〇〇 | 一·一·七四石六三一〇 | 四·二三五石六〇九 | 五·五四九石三五〇〇 |
| 桐柏 | | | | 尙未據報 |
| 鄧縣 | 一·五·一石〇〇〇〇 | | 一·五·〇石〇〇〇〇〇〇 | |
| 內鄉 | 一·一〇·一石〇〇〇〇 | | 一·一〇·一石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新野 | 八·六八九石 五〇〇 | 三·七三七石 五〇〇 | 一·二·四二七石 〇〇〇 |
| 浙川 | 四·一五八石 三六五 | 四·一五八石 三六五 | 一·二·四二七石 〇〇〇 |
| 方城 | 二·四〇石 一一〇 | 九·五九九石 九〇〇 | 一·二·四二七石 〇〇〇 |
| 舞阳 | 一·〇〇〇·一 | 一·〇〇〇石 〇〇〇 | 一·二·四二七石 〇〇〇 |
| 葉縣 | 一·二八〇石 〇〇〇 | 一·二八〇石 〇〇〇 | 一·二·四二七石 〇〇〇 |
| 汝南 | 八·〇五五石 四〇〇 | 四·三二一石 六四〇 | 二·八二石 三一〇 |
| 上蔡 | 九·一〇石 九〇〇 | 三·三五五石 八〇〇 | 四·一六六石 七〇〇 |
| 確山 | 一·一〇二石 七〇〇 | 一·一〇一石 七〇〇 | 一·二·四二七石 〇〇〇 |
| 正陽 | | | 尙未據報 |
| 新蔡 | 六·五〇〇石 〇〇〇 | 六·五〇〇石 〇〇〇 | 六·五〇〇石 〇〇〇 |
| 西平 | | | 尙未據報 |
| 遂平 | 五·三三六石 五〇〇 | 五·一三〇石 六七〇 | 一〇·四六七石 一七〇 |
| 信陽 | 一·七七〇石 〇三三 | 三·〇三〇石 六八八 | 四·七九〇石 七一〇 |
| 羅山 | 五·一二四三石 五九〇 | 五·一二四三石 五九〇 | 五·一二四三石 五九〇 |
| 潢川 | | | 丹三年因災情嚴 重令准緩辦 |
| 光山 | 三·五〇〇石 〇〇〇 | 三·五〇〇石 〇〇〇 | 三·五〇〇石 〇〇〇 |

| | | | |
|----|------------|-----------|-------------|
| 開鄉 | 三·五三三石四〇三 | 四七九石三三八〇 | 四·〇〇一石六三一〇 |
| 盧氏 | 七一石九四〇 | 七一石九四〇 | |
| 臨汝 | 二〇〇〇石〇〇〇 | 九〇二一石九五六 | 一·一〇〇一石九五六 |
| 魯山 | 三四〇石〇〇〇 | | 三七〇石〇〇〇 |
| 鄒縣 | 五八六石〇〦〦 | 八·〇一七石〇〦〦 | 八·六〇三石〇〦〦 |
| 寶豐 | 八八六石五三四〇 | 七·三五四石四四六 | 八·一四〇石九八〇〇 |
| 伊陽 | 二·九九〇石 | | 二·九九〇石〇〦〦 |
| 伊川 | | 三·七八〇石五〇〇 | |
| 安陽 | 三·九七二石〇〦〦 | 四·四四〇石九三三 | 一〇·九四九石二四四〇 |
| 湯陰 | 二·〇〇〇石〇〦〦 | 二·三六六石三七三 | 三·七八〇石五〇〇 |
| 臨漳 | 四·〇〇〇石〇〦〦 | | 〇〇〇〇〇石〇〇〇〇 |
| 林縣 | 五·三三三石三〇〇〇 | 〇·四三八石四七〇 | 〇〇四四一石一七一 |
| 武安 | 六·〇〇〇石〇〦〦 | 六·〇〇〇石〇〦〦 | 一·一〇〇〇石〇〦〦 |
| 涉縣 | 二·〇〇〇石〇〦〦 | 一·六四七石八四〇 | 五·一三三石八二二〇〇 |
| 內黃 | 八·九七二石一三七 | 一·〇〇〇石九八〇 | 八·九七二石一三七〇 |
| 汲縣 | 三·三三四石七三八九 | | 三·三三四石七三八九 |

| | | | | |
|----|------------|--------------|-------------|--------------|
| 新鄉 | 一一·六七三石七八二 | | | 一一·六七三石七八三〇 |
| 輝縣 | 四·四〇四石〇〇〇 | 三·四三七石〇〇〇 | 二·一〇一石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石〇〇〇〇〇 |
| 獲嘉 | 三·六五一石〇〇〇 | 一·一〇八〇石〇〇〇 | 一〇〇石〇〇〇〇 | 五·三五九石〇〇〇〇〇 |
| 淇縣 | 一·一〇四〇石二二〇 | 一·一〇九一石一〇〇 | 一〇〇石〇〇〇〇 | 一·一〇八石三三七〇 |
| 延津 | 一·〇〇八〇石〇〇〇 | 三·三〇〇石六二〇 | 四·〇四三石六二〇 | 一·〇〇八〇石〇〇〇〇 |
| 滑縣 | 八·七三三石七〇九 | 五·三六六石〇〇〇 | 五·三六六石〇〇〇〇 | 八·七三三石七〇九〇 |
| 封邱 | 六·八九石五一二九 | 四·九一石一二〇〇 | 一·一八〇石六三三九 | |
| 沁陽 | 四·〇〇〇石〇〇〇 | 四·三〇〇石一七八〇 | 八·三〇〇石十七八〇 | |
| 濟源 | 一·三四四石三四〇 | | 一·三四四石三七〇〇 | |
| 修武 | 三·〇一〇石三一〇 | 二·九七四石七八〇 | 八·〇〇〇石〇〇〇〇 | |
| 武陟 | 三·三〇〇石〇〇〇 | | 三·三〇〇石〇〇〇〇 | |
| 孟縣 | 二·〇〇〇石〇〇〇 | 二·〇〇〇石〇〇〇 | 四·〇〇〇石〇〇〇〇 | |
| 溫縣 | 一·七九五石八〇〇 | 一·一·一·一石三四九六 | 三·〇一·一石一四九六 | |
| 原武 | 四·八二石九八八五 | 一·六〇〇石〇〇〇 | 一·〇·八二石九八八五 | |
| 武陽 | 二·三三八石〇〇〇 | 一·七六二石二三一 | 四·一〇〇石二三一〇 | |

| | | | | | | |
|----|---------------------------------------|------|----------|------|---------|------|
| 博愛 | 九·九六四石 | 三〇〇〇 | | | | |
| 總計 | 三九一·九六八石 | 四二六八 | 三六九·七三三石 | 六一二四 | 三五·一三一石 | 八一三〇 |
| 附 | | | | | | |
| 註 | | | | | | |
| 1 | 前項積穀數現正分派委員查驗並督促進行中 | | | | | |
| 2 | 前項積穀數現正分派委員查驗並督促進行中 | | | | | |
| 3 | 凡已完成各縣統令於本年度繼續增積方求充實一面遵章組織倉穀保管委員會切實保管 | | | | | |
| 4 | 其因災令准緩辦或所積過少縣分擬於二十四年秋收後察看收成豐歉督飭籌積 | | | | | |

二、振災

本省連年灾歉，灾情慘重，二十年夏被水灾者，達七十餘縣。二十一年灾害較輕。二十二年春季，旱蝗各灾，又相繼發生，入夏後，黃河水勢泛濫，沿河區域被淹者有二十三縣之多，其中以滑縣灾況為最重，封邱武陟溫縣考城等縣次之，其餘各縣又次之。當時曾由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在豫設立查放處，專司救濟黃災事務，省政府及省振會亦先後籌款施振。民政廳復令各縣籌辦義振平糶，設立貧民貸款機關，糧食管理機關，以資分別救濟。又以滑縣灾民太衆，特令分向平漢隴海兩路附近各縣移送就食，先後計達兩萬餘人。

二十三年一月間，劉匪桂堂，突自冀省竄入豫境，沿途燒殺刦掠，受害者三十九縣，涉縣縣城，竟被攻陷，灾情尤重。經省政府撥給該縣急振洋二千元，派員前往散放，其餘被劉匪竄擾各縣，則均由省振務會統籌救濟。是年五月以後，劉匪之患，甫告肅清，水、旱、風、雹各灾又接踵而來。商城經扶及豫北濬汲等縣，則旱魃為虐，郾城、西華、商水、封邱、滑縣等縣，則慘遭皆墊。當經制定灾害調查表，遵照委員長電令指示事項，如災區面積之大小，被災程度之輕重，災區人口之數目，災區有無倉儲，及儲藏米谷數量之多寡，災區或附近有無其他雜糧可以代替民食，以及災區糧食

與人口比例均可支持若干時日等項，舉列表內，於八月三十一日通飭被災各縣，詳為填報。九月底，據報填造水灾調查表者，有杞縣等二十九縣，填造旱灾調查表者鞏縣等九縣，當經擬定灾振實施方案，分呈中央及委員長行營請款施振。十一月底，據報水灾調查表者西華等二十九縣，報旱灾調查表者，孟縣等九縣，復經彙呈中央暨委員長行營請迅撥款。一面在中央振款未經奉撥以前，因鑑於被災最重縣分，振濟刻不容緩，經于九十月間，先後于省庫困難之中，勉籌振款三萬七千餘元。并由省振務會于七月間舉辦振灾遊藝會，請梅伶來演演劇，籌出一萬三千餘元，分別先放急振。

同年十二月間，以赶辦冬振，無款可籌，經擬定計劃，分三步進行：（1）在開封鄭縣兩處，籌演義務戲，開封由各機關組織冬振募捐遊藝會辦理，鄭縣責成一區專員公署辦理。（2）通飭各專員就地勸募振衣，每戶至少須捐助棉衣一件，無衣者亦可折價捐助。（3）由各機關公務人員捐薪助振。總共募集賑衣三萬餘件，均經散放灾情特重縣分。並在省垣設立粥廠三處，收養男女一萬五千餘口，每日按大小口施粥，至本年三月農忙，始行遣散，計用洋二萬餘元。又以各縣難民來省乞食者極多，復于本年在省垣設立乞丐收容所一處，收容難民一千七百餘口，至五月十二日始完全資遣回里。四月十一日，貫台堵口合龍，滑封各灾區水漸涸退，灾民歸耕一切善後，需款甚鉅，省庫奇絀，無款可撥，經由省府電請中央及各地慈善團體，撥款捐助，又函請各銀行向災區貸款，力謀活動農村金融。現正積極進行。

至豫南潢川、光山、商城、固始、息縣、經扶等匪區善後，前曾由省庫撥支四萬元，派員會同第九區專員公署統籌救濟，茲後擬再籌撥大批款項，計劃振濟，分別施以物質上之救濟，精神上之訓導。惟豫民不幸，本年入春以後，數月無雨，麥苗枯萎。五月十一日狂風肆虐，飛沙揚塵，將熟之麥盡被摧毀，秋禾亦不能播種。一、二、三、四、十一、等區數十縣，旱象已成，似此灾上加灾，農民生活全無希望。現經派員分往各縣調查災況，分別輕重，彙呈中央請求振濟，並擬由本省籌募振款，擇重灾地點，辦理平糶，以期調劑民食。

三、整頓省縣救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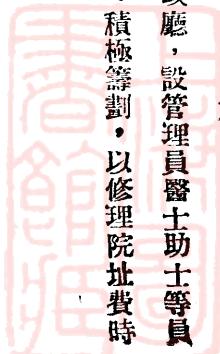
本省於民國十七年設立省立救濟院，經費短絀，規模狹小。二十年增加經費，添蓋房屋，並將省垣普育堂歸併該院，名爲救濟院第一分院，始漸完善。至二十二年四月，以該院內部組織，不甚健全，復由民政廳擬定整頓辦法大綱，改爲董事制，並擬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施行，即經照章改組，聘任地方負有聲譽者爲董事，並選任正副院長，院務頗有進展。惟各部組織複雜，權限不清，進行上仍多阻滯。爰於二十三年五月間，令飭該院擬具組織規程，分事務管理二組，事務組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管理組掌理貧民教養，貧民疾病治療，貧民借貸，貧民管理等事項，並設育嬰所，孤兒所，養老所，殘廢所，施醫所，貸款所，婦女工讀學校，貧民工廠等廠所；厘定各部事權，以資整飭。本年民政廳派員前往該院考查，以改組伊始，內部機構，仍非盡善盡美，復擬定省救濟院整頓要點，如關於組織，及貧民收容貧民教養各項，均有詳細規定，令院切實遵辦力求改善。

至各縣救濟院，自奉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迭令各縣遵照認真辦理後，鄭縣等一百縣已遵令成立縣立救濟院，但以經費缺乏，效率甚低。二十二年終，曾經民政廳制定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通飭施行，並將辦理救濟院應行注意要點，分爲組織，經費及此後設施三項，令示各縣據實查報，藉爲督飭改進之標準。二十三年五月，各縣查報齊全，復經詳細核閱，制定各縣救濟院改革辦法，規定凡救濟院所收貧民，在五十名以下者，應暫停進行，即將其款專辦貸款所，其他各所俟籌有相當經費，再行設立，以期力有專任，易於收效。並嚴令尚未設立之十縣，限期完成。本年據各委員查報，各縣救濟院，因限於經費，多不健全，已督飭妥籌基金，認真整頓，并令於院內生產工藝，力謀發展，其壯年貧民，必須由院設法介紹出外工作，俾便謀生，至於貸款機關之設置，除救濟院內應設貸款所外，尤應於鄉間普遍籌設，以調劑農村金融。

四、籌設瘋人院

二十三年十月間，省垣發現有癲癇瘋狂者數十人，不時擾亂秩序，滋生事端，亟應籌設瘋人院，以資收養。當經擬

具瘋人院組織簡章及進行計劃，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在省垣設立瘋人院一所，隸屬民政廳，設管理員醫士助士等員，每月經常費三百九十六元，並擇定省垣西南隅舊火神廟爲院址，呈准開辦費一千二百元，積極籌劃，以修理院址費時，至本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現正收容瘋人。



衛生事項

一、擴充省立醫院

省立醫院原名官醫院，嗣後改為平民醫院，尙歸公安局管轄。原有院舍不甚寬大，經費亦不充裕，因之一切設備，未能擴充，尤以養病室為最缺乏。經民政廳造具預算，繪製圖樣，提請省府委員會決議，撥款四萬二千一百元，准予改建養病樓房。於二十三年五月間，招標承包動工，至十月間完工，當經派員驗收。該院每月經費，亦自一千餘元增至二千八百餘元。查該院新建病房，甚為宏敞，內部設備亦頗完善，并有太陽燈，愛克司光及暖氣管之設置，在本省公私醫院中，尙屬僅見，實為公共衛生之一大建設。至十二月間，該院為普遍保護民衆健康，及便利市民求醫起見，擬在省垣西南籌設分診所；經擬具預算書，呈由民政廳提經省府委員會議議決，准設分診所二處，預算交財政廳核議，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案，候預算年度開始，即可實現，此外該院並有護士學校之設，按期招生，連同該院原有看護，施以訓練，以培植醫藥人才。

二、整理縣立醫院

本省各縣縣立醫院，雖早經普遍設立，惟以經費困難，設備率多簡陋。嗣經民政廳設法增加，規定一等縣月支經費二百元，二等縣每月一百五十元，三等縣每月一百元，約費臨時報銷，均由地方款開支。論事固尙嫌過少，但較前則已增加一倍有奇。並迭令整飭內容，如延用西醫，及看護助產士，設立病室，增購藥品等，規模較備，效用漸宏。一面復令按月造報診療病人及收支工作表，以資督促。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惟因各縣地方款多甚拮据，衛生事項，尙無專款，推進為難，此後當相機籌設專款，以資逐步開展。

三、防救瘡疫

本省二十一年間，濱闢一帶，虎疫盛行，曾由民政廳會同省振務會及省會公安局，組織河南臨時防疫處，分隊防疫，疫勢乃得漸次消滅。二十二年秋，豫北黃河水災之後，滑縣一帶，發現疫癟，即由民政廳召集河南大學醫院、及省立醫院，開會討論防救方法，並擬訂征用醫師，暨防救疫症辦法，呈請省政府撥款五百元，由河南大學醫院、省立醫院，選派醫士，攜帶藥品，前往調查施診，以杜傳播。并選派防疫隊四組，分赴被水二十餘縣，遊行治療，極著成效。本年入春以來，因滑縣封邱等處，被黃河水災，發現疫症，業經令飭省立醫院會同河南大學附屬醫院，組織春季疫遊巡隊，分赴各縣巡行，以資防救。

除此以外，其他公共衛生事項，如屠宰場之設立，成藥及醫院之管理，改良水井及廁所，普遍施種牛痘，舉行衛生宣傳大會，清潔大會等項，均經按年遵照部章，或另訂辦法認真辦理。尤以捕蠅一項，於二十一年擬定獎勵捕蠅辦法，實行收買蒼蠅。省會地方，經民政廳呈准，由各機關每月按公費百分之五攤付買蠅款項，以六個月為限。二十二年計買蠅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分，用款四千九百元零零三角五分二釐。二十三年計買蠅九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兩三錢，用款三千二百六十元零五角六分。兩年來省會地方疫症不生，市民患傳染病者甚少，實收買蒼蠅與以有功焉。本年仍將籌款繼續收買。

四、實施農村簡易醫療計劃

農村文化低落，農民智識幼稚，醫藥設備，向付缺如，以致疫厲時行，死亡衆多，急應設法救濟。爰經民政廳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參考河北定縣所試行之保健制度，擬具施行農村簡易醫療計劃，提經第二屆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復由民政廳于九月間，查照決議案，制定各縣農村簡易醫療實施辦法，規定每區訓練保健員一員，由縣立醫院加以訓練，使有簡易醫療智識與技術，負責該區衛生醫療及巡迴治療責任。如成績良好，再推行至聯保及保甲，均設保健員，置保健藥箱。期農民病疫，得有迅速治療之機會。當經令飭各區專員公署轉飭各縣籌辦在案，現據呈報已遵照實施者，有洧川、

寧陵·禹縣·沁陽等多縣·其餘各縣·向有經費困難·尚在籌備中者·當嚴厲督促·務於最短期間內普遍成立。

五、籌設肺核結療養院

查肺核結病之蔓延·在中國實超過任何國家之上·死亡率之大·亦幾有與日俱增之勢·考其原因·不外事先預防疏忽·事後無設備良好之醫療所·可資醫治·尤以天然療養院之設立·最為需要·本省與湖北交界之鷄公山·氣候溫和·風景優秀·地址適中·設立天然療養院·極為適宜·業經民政廳擬具創設天然療養院計劃·提請省政府會議通過原則·轉令省立醫院詳擬辦法及預算·現正在積極籌辦中。

二年來之河務民政



其他事項

一、查禁婦女放足

本省查禁婦女放足，辦理歷有年所，十九年秋軍事底定，民政廳改組成立後，當經嚴令各縣努力宣傳，切實查禁，并頒發工作報告表式，飭縣查報。二十年，復擬定厲行放足辦法，公布施行，同年八月，將各縣縣長公安局放足成績，考核獎懲。九月通令責成各區鄉鎮閭鄰長共同負責檢查，並由地方士紳家之婦女，先行切實解放，俾資提倡。二十一年又變通辦法，先由城區婦女及各縣公務人員之婦女，首先倡導解放，俾樹風聲。並擬定放足補充辦法，嚴定罰則程限，認真抽查。至二十二年，辦理成績，較前固有進步，但未解放者，仍不在少數。復經通飭各縣，限自七月起，凡城區三十歲以下尚未放足婦女，限兩月內一律解放完竣，呈報民政廳派員抽查；並由各縣縣長斟酌地方情形，妥訂辦法，依限辦理。同時又以各縣鄉區放足工作，較城區為難，故頒發鄉區放足補充要點四項，飭由各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自治團體辦理：（1）擴大宣傳運動，剝切說明纏足與天足之利害，及官廳查禁之用意，並由各校男生宣傳不娶纏足女子為終身伴侶。（2）用白話佈告曉諭，在各村通衢遍行張貼。（3）責令各保甲長對於所轄區域內放足工作，應負勸導抽查全責，其辦理迅速，經查確已解放完竣者，分別核獎。（4）對於纏足罰款，應慎重辦理，如判處罰金後，即行解放者，得斟酌情形退還其罰金，以示獎勵；倘處罰後，復經查出仍未解放者，得加重處罰，以儆效尤。十月又改訂分區推進辦法，令各縣縣長督飭各區區長按區勸放，一區完竣，遞辦他區，每完一區，即由縣派員實地視察，隨時呈報，以便考核。

上項辦法公布後，以惡習相沿，積重難返，雖經迭次督催，一再展限，仍未能如期解放完竣。二十三年二月，復制定限期放足獎懲辦法，規定各縣辦理放足，限六個月內一律辦竣，每週呈報一次，縣長抽查放足，每月至少兩次，亦須

將抽查情形，列表呈報。限期滿後，由視察員或派員抽察，分別獎懲。其對於放足工作陽奉陰違毫無成績者，得由民政廳查明，專案，呈請省府予以撤職處分。并製發放足工作週報表及縣長抽察放足工作表，飭各縣遵照檢查，依式填報。至同年八月，原定期限已滿，當經擬具視察表式，交視察團按縣抽查填報，現各視察團報告正在彙核中，候核閱完竣，當嚴予獎懲。一面復製發放足工作月報表，飭各區專員，督飭所屬各縣遵照逐日檢查，按月具報，以備考核。施行以來三十歲以下之婦女多已解放，尙著成績。

二、倡辦息訟會

查本會自奉令停辦地方自治，改組保甲後，原有各級調解委員會亦即撤銷。訴訟調解機關，久付缺如，急應另行籌設。二十三年五月間，民政廳長奉召赴南昌行營聽訓時，亦奉 委員長面諭，注意倡辦調解。當經會同高等法院會訂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呈請 行營核准公布，通令各縣遵照。規定各縣息訟會分區息訟委員會兩級，區息訟委員會依原有區域，附設於區公所內，分區息訟委員會依各該處舊有鄉鎮區域，附設於保長聯合辦公處內，冠以第一第二字樣，分別掌理訴訟調解事宜。其餘如息訟委員會之職權，委員產生方法，調解之程序及經費等項，均有詳盡規定，以資遵行。

附錄重要法規

修正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提交審查委用縣長暫行辦法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
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在輪候委縣長分爲六輪其名次依據考試名次先後及府廳歷次甄詢分數規定之

第二條 每遇縣長缺出卽就各輪依名次各提一人遵照縣長任用審查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送請審查選擇一人再依法

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一人委用之

第三條 其被否決之五員應置各輪之末周而復始輪流委用

第四條 凡經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預保合格者應准隨時加入輪委候用

第五條 凡依剿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第十條甲項一二三款及乙項一款而受免職處分之縣長不得加入輪委

其因記滿三大過而免職者非停輪委期滿後不得加入輪委其在前二項情形以外而免職者應俟其交代清結來省報到仍准加入輪委

第六條 凡在輪候委縣長經議決委用無故不遵照限期赴任者得撤銷其候委縣長資格

第七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委用除遇有特殊情形時不得不經審查由在輪候委人員遴選二人依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酌擇一人委用外其餘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條 本會以河南省政府全體委員省政府秘書長高等法院院長保安處處長爲委員以河南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開會時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分設審核事務兩股各設主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秘書之命

分掌審核調查及保管證件收發公文事項

前項職員由秘書處民政廳熟習銓敘事務人員中遴派兼任

第五條 本會爲辦理繕寫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酌定之

第七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咨報內政部備案

河南省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資格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人員向省政府負責保薦由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第三條 請檢定之人員須依式造具檢定表十二份檢同負責保薦書四份及有關資格之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交縣長檢定委員會依法檢定

前項檢定表負責保薦書另定之

第四條 凡已經總部核准預保縣長人員應由民政廳查明何人具有何項資格造冊呈核交本會檢定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

第五條 本會檢定縣長之程序如左

(甲) 審核 縣長檢定委員會收到檢定人員檢定表及履歷證件後即審核其資格是否相合證件是否確實與完備簽請委員長提會討論

(乙) 考詢 一、口試由委員長定期交各委員就其經驗學識個別詢問評定分數 二、筆試與口試同期舉行由委員長出題交各委員監視評定分數 三、傳詞由委員長就口試筆試及格人員考察其學識言語態度並測驗其對於本省政情有無相當認識

第六條 審核資格操守及其在職時之成績得調閱各機關案卷或函詢
第七條 受檢定人須將合法之資格一次填入檢查表並將證明文件檢齊呈繳其事後補繳者概屬無效但檢定時飭令補繳者不在此限

經本會審查不及格後不得立原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其他資格證件請求復審

第八條 受檢定人填報資格及呈送證件如有虛偽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經審核考詢合格者由會填列總平均分數造具名冊呈請 省政府主席加具考語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

第十條 經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并公佈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發給證書并公佈後即將所有檢定合格人員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第十二條 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人員於任用前應照章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規定之

第十三條 檢定合格與不合格人員之證明文件均由檢定委員會送省政府飭領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并呈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咨報內政部備案

河南省縣長考績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績在中央未有明令規定以前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長成績由省政府各廳及高等法院保安處分別就主管事項視察明確嚴加考核

第三條 縣長考績事項如左

一 關於民政事項

二 關於財政事項

三 關於建設事項

四 關於教育事項

五 關於保安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前五款之行政事項

七 兼理司法者關於司法事項

第四條 縣長成績考核標準如左

一 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處理迅速措置適當及辦理各項政務著有成績者列為上中等評定分數在七十分以上
二 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雖較遲緩尚能措置適當各項政務並無廢弛者列為中等評定分數在六十分以上
三 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遲緩措置未盡適當各項政務每有廢弛者列為中下等評定分數在五十分以上
四 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遲緩措置未盡適當各項政務每有廢弛者列為下等評定分數在不及五十分
五 縣長奉令辦理之案件延擱不復或措置乖方各項政務廢弛者列為不及五十分



第五條 各廳處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詳確考核評定分數釐定等次並摘敘事實於每半年終審送民政廳彙核但第三條第六七兩款所規定之事項須由省政府分別函准各主管機關考核後令交民政廳彙案辦理

第六條 縣長任職滿二月以上遇有遷調其成績等次得連續計算

語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縣長總致績等次核定後應分別予以獎懲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河南省剿匪期間縣長獎懲暫行辦法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獎懲在剿匪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省縣長之獎懲以縣長總考績之等次及隨時致察之結果為標準

第三條 獎懲分左列五種

一 升叙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四條 獲戒分左列五種

一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六八

一 免職並停止任用或停止輪委

二 減俸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五條 縣長應受獎勵之標準如左

(甲) 依隨時考察之結果應予獎勵者

(一) 縣長能使境內匪共絕跡努力建設事業實行黨綱黨義對於訓政工作確有特殊成績者應予升叙

(二) 縣長遇有匪警或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或緝獲騷動首犯消滅重大之危險者應予加俸

(三) 縣長對於飭辦要政辦理迅速妥當確能使人民受利者應予記大功

(四) 縣長對於飭辦事項定期完成且卓著成效者應予記功

(五) 縣長操守廉潔品學優良而辦事努力者應予嘉獎

(乙) 依半年總政績之結果應予獎勵者

(一) 總考績列上等者應予升叙

(二) 總考績列上中等者應酌予加俸或其他獎勵

第六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主管機關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剿匪總司令部查核行之並報內政部錄取備案

案

第七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各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報剿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錄取備案

第八條 應予以記大功之獎勵者由各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報剿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九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並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縣長應受懲戒之標準如左

(甲) 依隨時考察之結果應予懲戒者

(一) 貪污違法經法院訊明判處罪刑者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

(二) 遇有匪警卽行逃遁致失城池者除免職並停止任用外仍呈請勦匪總司令部法辦

(三) 措施乖謬廢弛職務或任匪活動明知故縱者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或停止輪委

(四) 事變發生防制不力或縱容員役者應酌予記大過或減俸

(五) 奉行法令不力或縱容員役者應酌予記大過或記過

(六) 精神不振草率從事者應酌予記過或申誡

(七) 辦事手續錯誤者應予申誡

(乙) 依半年總考績之結果應予懲戒

(一) 總考績列下等者應予免職並停止輪委

(二) 總考績列中下等者應酌予記大過或減俸

第十一條 應予以免職處分者由各主管機關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剿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各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剿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之處分者由各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剿匪總司令部及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得由各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凡嘉獎或申誡二次者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記功或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滿三大功者即酌予升叙或加俸滿三大過者即予免職並停止輪委一年

第十六條 省政府對于縣長之獎勵或懲罰隨時交民政廳登記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河南省政府各廳廳長巡視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佈

- 一、各廳廳長為督察各縣行政及考查鄉間情形起見除派員視察外並依照本辦法巡視各縣
- 二、各廳廳長每月至少巡視一次其巡視縣分以抽查方法定之巡視日期臨時規定
- 三、各廳廳長於出巡時得酌派職員若干人隨同巡視
- 四、各廳廳長出巡時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 五、各廳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各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乙、縣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丙、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項

丁、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六、各廳廳長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土豪劣紳及一切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律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形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七、各廳廳長出巡所到地方應召集地方官吏及各機關人員訓話並指導地方行政事宜

八、各廳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但關係司法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九、各廳廳長所到地方應儘量接受人民意見並召集民眾詢問地方情形及民間所感苦痛

十、各廳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一切供應隨從員役如有勒索騷擾情事應依法嚴辦

十一、各廳廳長每日巡視所辦事件及考查情形應於月終呈由省政府轉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咨各主管部查核備

案

十二、省政府委員出巡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 公佈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縣長為督察所轄境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辦法巡視各區鄉鎮

二、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辦法制定之並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縣長每月至少須巡視二次每次須輪住所轄區鄉鎮五日以上全縣各區鄉鎮務期遍歷周而復始

四、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五、縣長巡視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所屬各區鄉鎮辦事之成績

乙、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實情況

丙、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項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丁、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六、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土豪劣紳及一切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七、縣長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 省政府或民政廳及各廳核辦者隨時呈核
八、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於司法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九、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商應行興革事宜並與民衆談話詢問其痛苦之所在
十、縣長出巡不得隨從多人騷擾地方

十一、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十二、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及辦理情形並考查所得分呈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備案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省政府會議通過現正呈請
行營核示中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及三科

甲 秘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紀錄事次

三 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四 關於縣長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任免銓叙獎懲褒卹及頒發鈐記護照事項

二 關於監印繕校及收發管卷事項

三 關於保甲自治及公安警衛事項

四 關於土地倉儲及賑濟慈善事項

五 關於禮俗宗教寺廟及古物事項

六 關於禁烟拒毒放足剪髮及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七 關於編製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軍事外交事項

九 關於民衆團體組織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經征田賦及一切正附稅捐事項

三 關於管理官產公款事項

四 關於金融公債事項

五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交代及其他財政事項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事項
- 三 關於農林水利蠶桑漁牧及狩獵繁殖事項
- 四 關於工商鑄業勞資調解及度量衡事項
- 五 關於征派工役建築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市政測候電業航政及其他交通事項
- 七 關於公營業之管理及民業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敎建合作設計實施事項
- 九 關於一切合作及其他教育建設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 因經費支拙暫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科長三人 警佐技士各一人 督學一人至三人 由縣長遴委合 格人員充任 呈報省政府備案 會計主任一人 其任用選合 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科員三人至五人 由縣長遴委合 格人員充任 呈報省政府備案

辦法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縣政府得依事務之繁簡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書記十人至十四人 由縣長雇用 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縣政府設經征處及金庫承縣長之命受主管科之監督指揮分別辦理省縣地方款收支保管等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縣政府設審核委員會審核縣地方款歲出入預決算及臨時收支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察隊承辦行政方面之催征拘傳緝捕調查及其他一切公文送達等事項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理司法警察及承法吏之職務

政務警察隊之組織及差費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由縣長召集左列人員舉行縣政會議

一 縣政府秘書及各科科長

二 各區區長

前項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十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及縣政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訂河南省縣政府經費表

修訂河南省等縣政府經費表

| 職 | 別 | 員額 | 月支數 | 備 |
|----|---|----|-----|-----------------|
| 縣長 | 一 | | 三〇〇 | |
| 秘書 | 一 | | | 因經費支給暫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

| 科 | | 第 | | 科 | | 科 | | 科 | | 科 | | 科 | |
|--------|--------|--------|-----|--------|----|--------|--------|--------|--------|------------------|------------------|--------|----------|
| 技 士 | 督 學 | 第 三 | 科 | 第 二 | 科 | 會 計 | 主 任 | 科 長 | 警 佐 | 一 等 科 員 | 一 等 科 員 | 五 五 | 九 〇 |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〇 | 以統計員充任 |
| 五五 | 原支六十五元 | 一二〇 | 原定數 | 九〇 | 八〇 | 二七 | 四〇 | 六〇 | 原支六十五元 | 四〇 | 三〇 | 二七 | 比照舊支地方警款 |
| | | | | | | | | | | | | | |

第三科經費由原有教育建設兩局經費開支

仍照教育廳二十三年修正各縣教育局經費用標準表一二等局

| | | | | | |
|-----------------|------|-----|-----|------------------------------|--|
| | | 書記長 | 一 | | |
| 勤務費 | 十 | 六〇 | 一一二 | 每名支十四元內有一名由原有敎建兩局經費開支 | |
| 辦公費 | 二八〇 | 六〇 | 二八〇 | 每名仍支六元內有三名由原有敎建兩局經費開支 | |
| 合計 | | 元 | 元 | 由省庫支二百一十元由原有敎建兩局經費支五十元由警款支二十 | |
| 說明 | 一七五六 | | | | |
| 增支經費 | | | | | |
| 修訂河南省等縣政府經費表 | | | | | |
| 職別員額 | 月支數備 | | | | |
| 縣長 | 一 | 二八〇 | | | |
| 秘書 | 一 | | | | |
| 因經費支繕暫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 勤 | 務 | 九 | 五四 | 每名六元內有二名由原有教建兩局經費開支 |
| 辦 | | | | 由省庫支二百零六元由原有教建兩局經費支三十六元由警款支十 |
| 公 | | | | 八元 |
| 費 | | | | |
| 合 | | | | 二六〇 |
| 計 | | | | 一，五一四 |

說

計
一、五一四

五
四

二等縣二十三年度原定一千三百二十元，因將教育局裁併縣第三科又將警佐列入，故增至一千五百一十四元，現將教育局裁併，又將警佐加入，並酌扣辦公費約四分之一五十四元，共增支地方款二百九十元，連原支一

百六十元共計應支地方款四百五十四元內計由營款支六十八元，由原有敎建兩局經費各支一百九十三元

如縣等高而原支教育局經費較低者第三科得照現表減支經費其縣等低而原支教育局經費較高者第三科得照現表

明增支經費

修訂河南省三縣政府經費表

| 職 | | 別 | 員額 | 月支數 | 備 | 考 |
|-----|---------|---|----|----------|-----|-----------------|
| 第 | 縣 | 科 | 書長 | 一 | 二六〇 | |
| 一 | 警 | 佐 | 長 | 一 | 八〇 | 因經費支绌暫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
| 等科員 | 一 | 一 | 四五 | 仍照舊支地方警款 | | |
| 四〇 | 即以統計員充任 | | | | | |

因經費支紓暫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仍照舊支地方警款

四〇 卽以統計員充任

說

三等縣二十三年度原定一千零五十三元，因將教育局裁併縣府第三科又將警佐加入，故增至一千三百零五元，由省庫支領九百一十四元（仍照二十三年預算數）由縣地方款撥支三百九十一元，二十三年度原支一百三十九元現將教育局裁併，又將警佐加入，並酌辦公費約四分之一五十元，共增支縣地方款二百五十二元連原支一百三十九元共計應支地方款三百九十一元內計由警款支六十一元，由原教建兩局經費各支一百六十五元，如縣等高而原支教育局經費較低者第三科得照現表減支經費其縣等低而原支教育局經費較高者第三科得照現表增支經費

河南省各縣區長任用辦法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任用區長以資歷合於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各款之一而學識操守確屬優良者為標準

第三條 縣長應就前條標準隨時調查本縣合格人員而志願充任區長者向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保由該署每半年甄別考試一次及格者以該行政區候委區長存記築列一冊發交各縣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縣長呈保區長時須令每人出具該行政區現任委任職以上人員或地方合法機關主管人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保證書三份保證其操守如區長有貪污或虧欠公款情事保證人須負法律上之責任前項保證書以一份留縣備查其餘二份由縣長於呈保時隨同證明文件呈送專員公署專員核准保案後以一份留署備查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查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遇有區長缺出時由縣長就候委區長名冊內任擇三人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擇一委任如各縣長無適當人選請委應即由專員指定一人令縣請委均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區長被控如認為案情重大者得先行停職由縣長於候委區長名冊中遴員暫代仍報省政府暨該管行政督察專員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八二

備案如無適當人選時由專員指定一人令縣委代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各縣區長考績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之考績除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區長考績由縣長依照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巡視及考詢方法行之

第三條 各縣縣長每次巡視及考詢之結果應造具清冊分呈省政府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備案

第四條 每半年終各行政督察專員應就該管區內各縣長歷次巡視考詢各區長冊報情形及該專員考察所得比照區長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情事加具考語評定各區長成績上中下等次並依照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各款擬定獎

懲列表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各縣區長獎懲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之獎懲除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奬章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三條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撤職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四條區長考績合於左列情事之一款或兩款以上者應酌予獎勵

一 榜遵功令努力職責成績特優者

二 勸辦盜匪得力保持境內安寧者

三 整助團隊確著成效者

四 辦理救濟事業卓著成績者

五 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卓著成績者

六 全區戶口調查及異動登記辦理確實者

七 奉行法令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區長考績合於左列情事之一款或兩款以上者應酌予懲戒

一 違背黨義法令措施乖謬或不當者

二 有不良之嗜好者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 三 事變發生不預爲防制致釀成重大損害者
四 區務廢弛毫無成績者
五 縱容員丁致釀事故者
六 公款收支不覈實公布者

第六條 區長平日服務情形如認爲有臨時獎懲之必要者得依照前二條各款情事隨時專案行之

第七條 區長之獎懲關於獎章記大功或撤職記大過者由縣長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行之關於紀功或紀過者由縣長呈請專員核辦或由專員巡自行之均須呈報省政府備案關於嘉獎或申誡者由專員或縣長行之省政府自行獎懲各縣區長時均令知該管行政督察專員

第八條 積功三次者作爲一大功積大功三次者應予獎章積過三次者作爲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應予撤職

第九條 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獎章由省政府頒發頒發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各縣分區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各縣劃區除遵照辦法大綱第二三四各條規定辦理外應照左列之規定

(二) 劃區標準如左：

1. 以合併原劃區域爲原則如原劃區域不適當時亦得另行劃分
2. 此次併區數應力求減少以期人力財力之集中



3. 凡原劃四區五區六區縣分應以劃併三區爲限

4. 凡原劃七區八區縣分應以劃併四區或五區爲限

5. 凡原劃九區十區縣分應以劃併五區或六區爲限

(三) 區域劃併後即應繪製十萬分一全縣區圖暨說明書各三份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核定

河南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區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二條 本省各縣分區設署事宜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止分三期辦理完竣

第三條 分期進行之事項如左

甲 第一期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 制定各項章程

二 蘭定各縣應設區數劃定區界

三 蘭定區署等級及經費預算

四 頒審區長及區員

五 舉辦區政講習班及第一期區政訓練班(四月一日起)

乙 第二期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一日止

一 繼續辦理第一期區政訓練班並辦第二期區政訓練班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 實行設立區署

丙 第三期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止

一 繼續辦理第二期區政訓練班並辦第三期區政訓練班

二 完成全省各縣區署組織

三 調查區署設置情形

第四條 前條各期進行事項分別依照下列各章之規定施行

第三章 區之改劃及區署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應將原有各區重行劃編區數力求減少以期人力財力集中區域大小務求適當平均不得有特大或特小情形

第六條 各縣改劃區數確定後應即實地勘劃區之區域編定號數確定區署地點釐定區署等畝繪具圖說填列區署一覽表呈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並由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第七條 各縣區署以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九條任用程序委任之區長區員到任時為組織成立之期

第八條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以縣政府職員兼任區員以下職員得視地方事務之繁簡酌定兼任或專任

第九條 區署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四章 區署經費

第十條 各縣區數及區署等級呈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縣政府編造詳細預算及新舊預算比較數目表呈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縣區署經費如有不敷應用縣政府就以下各款中妥擬籌補辦法呈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一 各地方團隊縮編餘款



二 特種教育補助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

三 原有自治附加經費

四 縣府裁局改科節餘款項

五 其他地方餘款

第十二條 各縣區經費不敷數目縣政府籌補不足時應將確數呈報省政府統籌辦理

第五章 甄審與訓練講習

第十三條 區長區員之甄別審查由省政府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與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各於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所定之資格而無第一條各款之情形者應依照甄審實施辦法之規定呈出證明

文件報名聽候甄審

第十五條 凡現任區長區員合於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所定之資格者應依照甄審實施辦法之規定呈出證明

管縣政府遞層核轉省政府重加甄審

第十六條 凡經甄審合格之人員無論現任與否悉依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入區政訓練班受訓或區政講習班聽講但現任區長區員原有之職務另由該管縣政府遴員暫行代理

第十七條 區政訓練班及區政講習班由省政府設立區政訓練所辦理其組織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區政訓練所舉辦講習訓練各班應按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及本細則第三條各項之規定按期依次畢業但遇必要時得呈請續辦

第六章 造冊及選用

第十九條 依照前條訓練或講習畢業之人員省政府應於半個月內審定成績分類造冊發交各縣候選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第二十條 區長區員候選名冊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歲籍貫

三 履歷

四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五 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選薦區長區員除依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政府如遴選區長遇有困難時得呈由該管專員

公署轉請省政府逕行委派各區署遴選區員遇有困難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逕行委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政府招考區長區員簡章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一 名額 區長區員共四百名

二 投考資格 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女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投考

(一) 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二) 諸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三)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四)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曾受區長之訓練者(本省二十一年自治訓練所畢業者與此款資格同)

以上各項資格均須有正式文件之證明

三 考選方法

考選方法分考詢及考試兩種具有前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一者應受考詢具有第四、五、六款資格之一者應受考試

四 考詢及考試項目 考詢項目

第一場 體格檢查

第二場 面試

考試項目

第一場 體格檢查

第二場 筆試 科目如左

黨義 國文(論文及公文)

保甲制度 法制經濟

地方自治

史 地(本國)

第三場 面試

第一場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第二場第二場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第三場

五 報名手續 凡投考者須至河南省區長區員考選委員會(在民政廳內)填具報名單呈繳證明文件及最近露頂一寸半身像

一年來之河南民政

片一張由考選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發給應考證方得應考不合格者證件及像片發還應考者之證件無論錄取與否統俟發榜後發還

報名時應繳費二元無論錄取與否均於考試完畢發還惟報名而不應考者沒收之

六 訓 練 考詢及格者入區政講習班講習一個月後以區長登記候選考試合格者入區政訓練班訓練三個月依其畢業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登記候選講習及受訓期間費用除每人每月應繳雜費及講義費二元外每月伙食費服装費約共十元均歸自備

七 報名日期 自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

八 考詢及考試日期 考詢及考試均自本年四月七日起詳細時間表與應考證同時發給

九 考詢及考試地點 另行公佈

河南省區政訓練所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遵照勸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之規定設立區政訓練所訓練區長區員

第二條 本所直隸于河南省政府民政廳

第三條 本所分設區政訓練班及區政講習班區政訓練班每三月一期三期辦理完竣必要時得酌量情形延長之區政講習期限定為一月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襄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兩處

一 教務處 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二 事務處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六條 本所教務處事務處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及副所長之命分別處理各該處事務

第七條 教務處設教務員一人辦理教務事宜事務處設事務員二人分別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第八條 本所設總隊長一人隊長三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擔任各隊管理事宜

第九條 本所設教官若干人分別擔任學科術科之教授訓練事宜

第十條 本所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副所長各處主任由民政廳遴選簽請省政府委任其他職員由所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所教官由所長聘任

第十二條 本所設書記四員專司繕寫登記及其他應辦事宜由所長雇用

第三章 學員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除調訓之現任區長區員外以經本省區長區員考選委員會考取之人員為限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區政訓練班課程如左

黨義 憲法大意 政治學概論 行政法令 民刑法要義 地方自治 保甲須知 合作概要 衛生行政警察
學概要 統計概論 戶籍法要義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鄉村建設 公牘 軍事訓練 精神講話

第十五條 區政講習班課程如左

黨義 行政法令 區政研究 軍事訓練 精神講話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九二一

第十六條 各門課程時間分配表另定之

第五章 畢業

第十七條 學員訓練期滿由省政府派員會同所長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八條 畢業考試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及格由所發給證書其不及格者留入下期訓練最後一期訓練不及格者其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一次再不及格者取消資格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考試及格後其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者以區長任用餘以區員任用

第二十條 前項及格學員由本所分別造具名冊詳載資歷學業成績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六章 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繕費及制服費統歸自備於入學時一次繳足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施行

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任用暫行辦法 一十三年九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政務警察隊長之任用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縣長委任爲政務警察隊長

一 縣佐治人員審查及格者

二 依照本省甄用警官辦法考取之警官列入名冊者

三 民政廳考詢及格予以存記者

四 警務學校畢業者

五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

六 舊制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七 初級中學畢業曾任警務官佐或其他公務員六月以上得有公文書證明者

八 曾任軍警官佐或其他公務員二年以上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政務警察隊長

一 年滿五十歲以上而身體孱弱者

二 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但經執行或緩刑期滿一年後不在此限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 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其他依法不得任用爲公務員者

第四條 縣長委任政務警察隊長時應開具被委任人之資歷籍貫年齡等項連同證明文件呈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縣原任政務警察隊長之資格合於本辦法所規定者應由縣長於本辦法施行後即時加委照前條

規定呈報備案其資格不合者應即撤換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締理司法之縣政警關於司法事務之出差其膳宿送達等費仍依司法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各縣政務警察差費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政務警察因送達傳拘催徵或其他行政上之公務出差時除往返不需半日者不支給差費外其差費依左列規定支給之

一 本縣境內出差往返需半日者每人支膳旅費一角

二 本縣境內出差往返需一日以上者每人每日支膳旅費二角

三 越境出差者每人每日支膳旅費二角

四 隊長出差時加倍支給

第二條 政務警察出差途中所需食物應自行公平價買如遇小村購買不便時得由該地保甲長代為料理由該警察按值給價

第三條 出差途中如有住宿必要時除越境出差者已加支宿費應自向旅店投宿外其本縣境內出差者由該地區長或保甲長指定公共處所住宿之不支宿費

第四條 縣長應切實估量差務之性質及出差地距縣里數計算往返實需日數暨應支差費於差票上批明之一種或數種差務如為政警一人所能辦理者縣長不得濫行多派

第五條 對於同一案件之數種差務或雖非同一案件而係對於同一地方或順道地方之數種差務得由政警一次兼併執行者縣長應使儘量兼併執行之

前項情形政警差費應就數種差務合併計算其往返所需日數支給一次差費

第六條 應支差費由縣地方政警附加項下開支不足時由地方公款補助每月由縣長填送差費呈報表連同政警差費領結

(格式附后)專案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出差政警不得向當事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嚴懲

各縣政府政警差票上應印明不得向當事人需索分文字樣以資恪遵

河南各縣政務警察薪餉等級及服裝經費表

| 名 稱 區 別 | 每名月支數 | 一等 | | | 二等 | | | 三等 | | |
|------------------|-------|--------|-----------------------|---|--------|-----------------------|------|--------|-----------------------|---|
| | | 額 數 | 每 月 共 支 數 | 縣 | 額 數 | 每 月 共 支 數 | 縣 | 額 數 | 每 月 共 支 數 | 縣 |
| 隊 長 | 二〇元 | 一 | 二〇元 | 縣 | 一 | 二〇元 | 縣 | 一 | 二〇元 | 縣 |
| 一 等 警 | 七元 | 二〇人 | 一四〇元 | 縣 | 一〇人 | 七〇元 | 縣 | 一〇人 | 七〇元 | 縣 |
| 二 等 警 | 六元 | 二〇人 | 一二〇元 | 縣 | 二〇人 | 一二〇元 | 縣 | 一五人 | 九〇元 | 縣 |
| 三 等 警 | 五元 | 二〇人 | 一〇〇元 | 縣 | 二〇人 | 一〇〇元 | 縣 | 一五人 | 七五元 | 縣 |
| 辨 公 費 | | | | | | | | | | |
| 合 計 | | 六一人 | 一五元 | | 二二元 | | | | | |
| 總 計 年 支 | | 四七四〇元 | 三、八六四元 | | 三二二元 | 四一人 | 二六五元 | | 三、一八〇元 | |

備 考
脊服裝一項係按兩季置備隊長每季十二元每年二十四元警察服裝每季每人六元每年每人十二元總計一等縣支服裝費七百四十四元連同薪餉共支五千四百八十四元二等縣服裝費六百二十四元連同薪餉共支四千四百八十八元三等縣支服裝費五百零四元連同薪餉共支三千六百八十四元

河南省各地方公安局組織通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周口鎮焦作鎮槐店駐馬店深河鎮道口鎮各公安局之組織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諸條各該公安局管轄區域仍以原定區域為標準如將來有擴充或變更之必要時呈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請核定

定

第三條 各公安局直隸于省政府民政廳掌理各該地方公安事宜關於縣行政及司法事項並受各該地方所隸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遴員簽請主席核委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各公安局設左列各科及督察員

(一)第一科職掌如左

1. 關於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2. 關於員警進退獎勵事項
3. 關於會計庶務及統計事項
4.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5.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之協助事項
6. 關於拘留所濟良所之收管事項
7. 關於收發監校管卷及不屬他科事項

(二)第二科職掌如左

1. 關於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事項

2.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3. 關於消防事項

4. 關於外僑事項

5. 關於禁煙拒毒事項

6. 關於防疫檢驗醫藥及其他公其衛生事項

(二) 警察員職掌如左

1. 關於勤務督察事項

2. 關於長警警士訓練及調遣事項

3.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六條 前條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書記若干人督察員每局設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分辨各科及督察員應辦事務經費過少地方可酌設局員一人至三人執行科長科員督察員之職務

第七條 各公安局因必要情形于轄區內得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其職務以分局長巡官長警分任之

第八條 各公安局因維持治安防患救災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消防隊自行車隊因維持風化檢查食物之必要得設立濟良檢驗等所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前條及本條之設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濟良所檢驗所及編練警察消防等隊須呈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核定其廢止時亦同

第九條 各公安局之科長督察員局員分局長巡官隊長由局長呈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委任其他職員由局長派充呈報省政府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法錄用之

第十條 各公安局爲研究局務之改進得招集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公安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據法律命令之委任于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公安章程但須呈請省政府

核准

第十二條 各公安局各項辦事細則應由各局長擬定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各縣警佐服務暫行規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依據本省裁局設科方案設警佐一人

第二條 警佐以下設巡官書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按照各縣等級分爲三等其編制薪餉另定之

第三條 警佐巡官由縣長就民政廳甄別合格人員遴請委任其書記長警等由警佐呈縣分別派充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警佐承縣長之命督率所屬員警辦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五條 警佐處理公安事務發布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全縣警區由警佐商承縣長酌量劃分其交通便利戶口繁盛之工商業發達地方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七條 警佐爲改進警務起見得商承縣長召集警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警佐俸給員警薪餉及公安事業費均編入地方預算

第九條 警佐任免不隨縣長去留爲轉移如不稱職由縣長檢舉事實呈請撤換但遇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令停職呈省政府交

民政廳核簽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鄭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鄭縣公安局直隸于省政府民政廳兼受鄭縣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所轄區域暫以原定區域為標準但對於縣屬鄉區重要公安事宜得秉承縣政府酌量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遴員簽請主席轉請荐任總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局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第一科(二)第二科(三)第三科(四)第四科 (五)督察處(六)訓練處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獎勵事項

(二)關於收發繕校保管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戶口事項

(二)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四) 關於消防事項

(五) 關於外僑事項

(六) 關於不屬上列各款之行政警察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緝之協助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濟良所之收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禁煙拒毒事項

(二) 關於防疫事項

(三) 關於醫藥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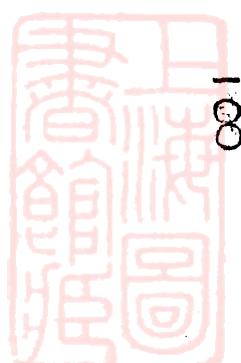
第十條 督察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稽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 關於警察學科編審事項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訓練處設訓練官一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局得按地方情形於轄境內酌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分局長局員巡官及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第十五條 本局因維持治安防患救災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緝隊自行車隊因維持風化檢查食物之必要得設濟良檢驗等所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前條及本條之設立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濟良所檢驗所及編練保安警察消防等隊須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廢止時亦同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隊長由局長呈縣轉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請核委其餘各職員由局長選委呈縣轉呈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法錄用之

第十七條 本局為研究局務之改進得招集局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據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公安章程但須呈縣轉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本局各項辦事細則應由局長擬訂呈縣轉請省政府核備案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一〇一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保甲團隊協助警務辦法 省政府會議通過現正呈請行營核示中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甲團隊對於警察事務負協助執行之責

第三條 保甲團隊協助警察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盜匪之防勦及偵探事項

二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三 關於交通正俗事項

四 關於刑事案件偵緝之協助事項

五 關於禁煙拒毒防疫及一切衛生事項

六 關於青苗收穫森林漁獵之保護事項

第五條 保甲團隊對於奉令辦理之事務應將辦理情形依限用書面或口頭報告於發令之長官或負責指揮之警士
第六條 保甲團隊被指派協助執行某項警務時應絕對服從警察官長或警士之指揮并嚴守警察紀律非有特別事故經營
第七條 指派保甲團隊協助警務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業為原則

第八條 保甲團隊協助警務純係義務性質不得索取報酬但有特殊勞績者得受獎勵



第九條 保甲團隊協助警務如有招搖勒索及其他不法情事應依法嚴懲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警官任用暫行辦法省政府會議通過現在呈請行營核示中

第一條 本省各級警官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理之

第二條 本省警官除省會鄭州公安局長外分為左列三種

(一)特種警官 各直轄公安局長及省會鄭縣公安局科長督察長訓練官

(二)甲種警官 各縣政府警佐及各公安分局長各直轄公安局科長督察長

(三)乙種警官 各縣局巡官及各直轄公安局局員督察員

第三條 本省各級警官應具之資格如左

(一)特種警官

一 內政部立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服務警界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曾任最高級委任警職經甄別審查公務員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者

三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并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四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職務并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五 曾任本省甲種警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准以升用存記者

(二)甲種警官

一 本省普通考試合格之警察行政人員已實習期滿者

二 內政部立高等警官學校畢業分發本省已實習期滿者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三 曾任本省乙種警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准以升用存記者

四 曾任本省縣公安局長警佐公安分局長及其他甲種警官經甄別審查公務員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者

五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少校以上職務并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六 曾受警官訓練具有委任職資格曾任與甲種警官相當之警職二年以上者

(二)乙種警官

甲 曾在本省充任警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升用存記者

乙 曾任本省乙種警官經甄別審查公務員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者

丙 曾受警官訓練并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丁 具有委任職公務員資格曾任與乙種警官相當之警職二年以上者

戊 軍官學校畢業并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二款人員由本省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負責保證經民政廳考詢合格後註冊候委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第一款人員經民政廳考詢合格後註冊候委

前條第二項第五第六款第三項第三第四第五款人員由本省現任薦任職以上人員二人負責保證經民政廳考詢合格後註冊

甄試合格後註冊候委

第五條 警官之考詢及甄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呈准舉行甄試科目及日期臨時公布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省警官

一 曾因案受撤職或免職永不敘用之處分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年在五十歲以上或體格孱弱者

第七條 考詢或甄試合格之各級警官由省政府將其姓名最近像片資歷籍貫年齡印訂名冊分別發交各縣局及區屬選用
第八條 警官任用之程序如左

一 各直轄公安局長由民政廳就合於特種警官資格者遴選簽請 主席核委會鄭縣公安局科長督察長訓練

官分局長由各該局長分別就合於特種及甲種警官資格者遴選呈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請委任

二 各直轄公安局科長督察長局員督察員由局長分別就甲乙種合格警官名冊內遴選呈請省政府交民政廳簽請委任

三 各縣警佐由各縣政府就甲種合格警官名冊內遴請省政府核委

四 各縣區署巡官由區長就乙種合格警官名冊內遴請縣長核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警佐應迴避本縣籍巡官應迴避本區籍

第十條 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各區區長如對於候委警官均無認識致選用發生困難時得呈請省政府縣政府由名冊內指示一人至三人擇一呈委

第十一條 各縣局署選用之警官須呈請核委後方得任事

第十二條 各縣局署互相調用警官須商得雙方同意後會呈省政府或縣政府分別調委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以訓練警官警長改善警察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省政府由民政廳主管

第三條 各縣局警官警長依照左列辦法輪流抽調訓練

(1) 各縣警察所及各公安局警佐巡官分二期抽調入所訓練但一所警佐巡官不得同時調訓

(2) 各縣警察所及各公安局警長由縣長或公安局長分二期選派入所訓練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以四個月為一期十二個月辦竣

第五條 每期調所受訓之警官及警長分班訓練

第六條 本所各班課程由教務主任秉承所長就左列科目酌量編訂之

(1) 學科 當義警察要旨警察法令摘要勤務規程行政交通衛生消防司法各種警察概要違警罰法偵探學摘要

市政學摘要村政摘要戶籍法摘要軍事學大意訓育要旨

(2) 術科 軍事操練捕繩術各項運動

第七條 每期訓練屆滿時應舉行畢業試驗成績滿六十分者為及格發給證書仍回原機關服務不及格者由原機關降級任用畢業證書由民政廳印發

第八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襄理全所事務

第九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掌理本所一切教務事項教官若干人分別担任學科術科之教授訓練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掌理會計庶務文書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設教務員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若干人秉承主任分別辦理教務會計庶務文書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設號兵及勤務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副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由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教官由所長聘任教務員事務員書記等由所長委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撥發

第十六條 本所受訓人員仍支原薪所有學費宿費講義費一概免收制服費膳費由受訓人自備警長每月津貼膳費三元由各縣局公費地方餘款或行政罰款項下支給

第十七條 每期畢業人員由所長具名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補充辦法 二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公布

一、本省警官警長訓練為適應改革警制之需要自第二期起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第二期訓練之人員如左

(一) 各縣現任巡官及各公安局現任巡官

(二) 民政廳甄用及格列冊候委之甲乙種警官

(三) 民政廳考試及考詢錄取之乙種警官

三 第三期訓練之人員如左

(一) 各縣現任警佐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一年來之河南民政

一〇八

- (二) 各縣現任警長但各公安局之警長由各該局自行訓練
四 警官警長訓練科目應由訓練所參照警制改革情形酌予改訂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施行
五 民政廳甄用合格列冊候委警官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受訓者得呈准省政府民政廳免予受訓未經學請核准不參加訓練者取館其候委資格

- 六 民政廳考試及考詢錄取之警官須一律受訓經畢業考試合格者始行列冊候委
七 民政廳甄用合格列冊候委警官在受訓期間各縣局仍可隨時遴請核委候定後即與現任警官同等待遇但須於畢業後始准到差
八 受訓練之警官除現任者帶支原薪來往路費由各縣局支給外膳費及制服費均由個人負擔
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適用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所組織規程之規定
十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整頓沿鐵路要地警察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公布

(甲) 簡單整頓辦法及辦理限期

- (1) 劃一服裝 服裝色式及徽章必須遵照部頒警察制服條例辦理以期整齊劃一原有服裝破舊不堪及不合規定者須設法更換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2) 補充實力 務遵照本廳迭次通飭籌集槍械辦法期符一人一槍之率如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可暫借民槍使用並須就地方情形酌定借用手續(如縣發印照等)及償還期限

(3) 栽汰老弱 近查各處警察不少年老及頹靡之人業經通飭嚴加裁汰另補合格人員切實訓練在案應即遵令認真

辦理務在一月內辦理完竣

(4) 認真訓練 分為二項限兩個月辦理完竣

(子) 學科 暫以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及違警罰法為主要科目其軍事常識衛生消防政治訓練等科亦應由各級警察官吏切實講授務期澈底明瞭

(丑) 痢科 暫以軍事訓練為主要科目其國術警察禮節勤務動作等科均應由各級警察官吏及訓練員教練等逐日操練務期嚴整敏活

(5) 警事設備 各沿鐵路綫警察為中外觀瞻所系關於警事之設備各崗樓路燈廣告欄拉圾箱停車場及一切交通衛生設備等均應切實規劃分別設置限兩個月辦齊

(乙) 派員檢閱

關於以上整理辦法欲求實行有效並應由本廳派員檢閱按照原定門類及限期并外勤內務及學科簡單問答術科動作精神等項分別詳細考核並予指正以資督促而分優劣

改進本省保甲要點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一) 縣長應責成區長負責查考指導該區保甲完全責任並隨時考核該區辦理保甲成績以定區長獎懲

(二) 區長辦理保甲成績如縣長考核不實或粉飾虛報一經查出縣長併受懲處

(三) 區長對於保長呈報戶口異動應隨時抽查是否實在切實考核

(四) 保長對於甲長呈報戶口異動表不得漫不加察即行照轉應先查明所報是否屬實

(五) 甲長應切實查填戶口異動表呈報保長不得有捏報或遲延情事

(六) 保甲住戶應將戶口異動切實報告甲長如甲長查出住戶所報不實應即報請保長轉呈處罰不得有扶同隱匿情事

(七) 縣政府辦理戶籍之事務員應隨時赴各區抽查戶口異動遇有錯誤立予糾正並向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人員切實講解登記意

議及方法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抽查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查

(八)前項事務員對於區保甲長辦理戶口異動如不切實得逕呈縣長予以處罰

(九)前項事務員對於全縣戶口異動負完全責任不得漫無考察任聽各區隨意填報如各區填報不實該事務員不加糾正時應受連帶處罰

(十)各縣政府應就現有職員中選擇對於保甲素有研究者一人兼任該縣保甲指導員

(十一)保甲指導員每月至少應有五日在縣屬各區巡查指導關於保甲各事宜俟縣境保甲確已改進完善毫無錯誤時始得停止巡查並即呈報專員公署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查

(十二)保甲指導員應將每次巡查情形呈報縣府備查

(十三)各公安局警察所應督飭員警隨時協助保甲長盡力推進保甲事務

(十四)各區專員公署應就地方情形編印淺明白話保甲問答小冊分發各縣仿印轉發各區保甲長每人一冊

(十五)保甲長領到保甲問答小冊應即分別集合保甲住戶依照小冊所載隨時誦解每月至少一次由區長負責督促實行縣長隨時考核

(十六)各縣應遵照保甲長訓練方案所定趕速積極訓練保甲長由縣長負責督促進行專員公署隨時加以考核

(十七)各縣長對於素負鄉望之保甲長應優加禮遇使民衆知所敬仰信任

(十八)各縣長區長應設法倡導民衆多開保甲會議使保甲內一切事務民衆不致居於被動地位

(十九)縣長應督飭各學校隨時輔佐保甲長宣傳保甲意義

河南省各縣保甲長訓練實施方案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1. 各縣於各區區公所所在地設保甲長訓練所所長一人由區長兼任教員二人至三人由區員及當地學校教員兼任事務員一人由區公所雇員兼任充勤務由區丁兼任

2. 各區保甲長訓練所如因當地無學校或區員過少感覺教員缺乏時得聘請本區內品學兼優富有保甲知識之紳董擔任之

二 訓練

3. 各區按各區保甲長數目定為若干班分期調訓

4. 訓練課目規定如左

黨義淺說 公民常識 保甲條例 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壯丁隊訓練綱要 民團整理條例 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摘要
屯田條例摘要

訓練課目除上列規定外如有必要得隨時添入之

三 期限

5. 各區保甲長訓練期間每班以三星期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星期

6. 保甲長每日受訓時間由各區酌量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仍以能辦地方之事兼能理其固有職業為原則

7. 各區保甲長訓練完竣由區長造具名冊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保安處及專員公署備案

四 經費

8. 所長及教職員均為無給職

9. 訓練所椅器皿可臨時借用母庸置辦茶水等費由區公所辦公費項下支給紙張筆墨書籍應由各保甲長在保甲經費

項下撥節開支

保甲長訓練期間之伙食費居住區公所附近者均歸自備但距離太遠待併由保甲經費項下核實開支

五 附則

10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根據本方案擬定各縣保甲長訓練施行細則呈准後督飭所屬各縣施行

河南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一 本辦法根據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省保甲經費暫行規程並參照本省經濟實況訂定之

二 保長辦公處每月應開支經費二元（紙筆燈火等費在內）

三 保長辦公處書記由保長兼任不另支生活費其共同組織之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月支生活費三元

（說明）因每保所轄區域甚小需寫錄事務尤少而各保長在村市中自屬比較智識份子以之自行兼辦書記足以勝任且可免除周折舛錯

四 聯保辦公處除書記生活費外如有其他必須開支時即以所聯合各保之原有經費（每保二元）內酌予補助但其數目須在前項經費總數以下

五 保甲會議會期應為日之上午八時或下午二時非遇有延長至飯時之必要時不得開支飯費每飯至多一角

六 保甲經費應遵照保甲經費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益

（增注）各該保原有公產者即以公產收入支付不另徵收有餘應即留作辦理保內公益之用

（二）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

（三）如上項收入不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額定數為限但每戶至多不得超過一角各項徵收

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爲證

其每月收支款項並應遵照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報縣交財務委員會查核並于保長辦公處或聯保辦公處或設辦公處之保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

七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

八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營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准先就保甲經費之餘款移用如無餘款得照本辦法第六條各項先行籌集支用事後據實造報呈請區公所轉呈縣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

九 促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十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河南省各縣插花地處理辦法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插花地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凡各縣之插花地一律劃歸所在縣分管轄

第三條 插花地歸併時即將插花地原有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學校局所慈善團體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

分別編造清冊移交所在地縣政府接收並將各項交接清冊繕造二份會呈省政府查核但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第四條 凡插花地交割時應將所有未了行政案件移交所在地縣政府辦理

第五條 插花地交割之後應由接管縣政府繪具插花地形勢圖四份呈送省政府轉報備查繪圖簡則另定之

第六條 插花地交割之後其原有學校局所及其他機關團體職員均仍其舊

第七條 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解省賦稅即照交割數目分別增減

第八條 插花地交割之後對於各該縣如有派館公債等事應照賦稅戶口交割情形重行分配

第九條 撒花地交割之後各該縣政府應將各該區域內之保甲依法編制連同保甲戶口表呈省府備查

第十條 處理撒花地時如有人從中阻撓即由各該縣政府以反抗命令妨害公務論罪

第十一條 關係兩省之撒花地應依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河南省各縣畸形區域整理辦法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三月十
日二十三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內政部頒布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行政區域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一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犬牙交錯地等

二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者

三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者

四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第三條 各縣及其毗連之縣固有區域有第二條情事之一者應即切實查明詳細列表繪具圖說呈報省政府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整理原則如左

一 合於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 便於行政管理

三 交通便利

四 一縣轄境不得兼跨黃河南北岸

五、其他特殊情形之需要

第五條 省政府據各縣呈報後經查核確係畸形地時即依照第四條規定之原則擬定整理辦法令飭辦理交接手續并咨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省政府爲各縣管理之便利及地形之整齊認爲必要時得令連各縣將畸形之地段互相更換一部份或數部份各縣政府不得單獨自行呈請互換

第七條 畸形地之整理關涉外省者由省政府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咨商關係省政府辦理之

第八條 畸形區域之劃分界線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辦理之

一 山脈之分水線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線者

第九條 兩縣或兩縣以上查報畸形地或釐整縣界發生爭議必須實地履勘時應由主動縣政府預定時間與集合地點咨請關係縣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將縣界區界道路山河以及畸形地各村名位置暨原屬何縣管轄（如係共管村可於圖內說明）切實查明繪具圖說會呈省政府核定如會勘發生爭議時應由主管專員負責解決呈請省政府定案惟關於專員兼縣者應直接呈省政府解決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派員會同勘議

第十條 畸形區域改劃定案後原有之戶口地畝稅捐文卷簿冊與公產學校慈善團體以及寺廟名勝古物古蹟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由原管縣分別編造交割清冊移交接管縣接收並將各項交接清冊繕造二份會呈省政府查核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第十一條 畸形區域改劃定案交接清楚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由接管縣政府繪製界劃詳圖四份呈送省政府轉報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備查繪圖簡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畸形區域交割後各該縣解省賦稅即照交割數目分別增減

第十三條 畸形區域交割後各該縣政府須將區之區域變更情形繪具分區圖（並於圖內附繪原鄉鎮區域界線）呈送省政府轉報備查

第十四條 畸形區域交割後各該縣政府應將各該區域內之保甲依法編制連同保甲戶口表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整理畸形區域時如有人從中阻撓即由各該縣政府以反抗政令妨害公務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各縣繪製接收畸形地圖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一 凡各縣境內畸形地交接手續完竣經核准登記備查者應由接管縣份遵照本簡則之規定繪製畸形地圖四份鉛蓋縣印呈送省政府核轉備案

二 圖之名稱定爲河南省某縣接收某縣割交某某等村畸形地圖

三、圖內應將新定縣界原有縣界各鄉縣縣界新立界標區界暨畸形地村庄四鄰村鎮以及道路山川等天然形勢繪明并將畸形區域加着黃色新縣界加着紅色以醒眉目

四、圖內所列村名應與會呈交接清冊內所列村名相符並不得遺漏脫落致難考查

五、圖之繪製應依照一般繪製地圖之通例即圖內必須具備圖例方向針簡單說明等并應用墨繪製不得用複寫紙油印或鉛筆繪製以免污損其圖例式樣如附表

六、繪圖所用之紙張以普通繪製地圖所用之磅紙爲限如無磅紙得以其他相當紙張代替但須質料堅實不易拆損俾能持久

七、圖幅之大小通以新頒市尺長一尺六寸闊一尺四寸爲限

八、本簡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附圖例式樣表一紙

附表

例圖

| | | | |
|----|-----|----|-------|
| 地沙 | 道鐵 | 界省 | 城省 |
| | | | |
| 校學 | 路車汽 | 界縣 | 城縣 |
| | | | |
| 廟寺 | 壩堤 | 界區 | 町公區 |
| | | | |
| 蹠古 | 渠溝 | 檣界 | 鎮集 |
| | | | |
| | 梁橋 | 脈山 | 庄村 |
| | | | |
| | 道大 | 流河 | 庄村地形略 |
| | | | |
| | 路小 | 河故 | 村管共 |
| | | | |

河南省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緝毒品獎懲辦法二十三年三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緝毒品成績由民政廳考核依照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分爲四種

第三條 懲戒之方法分爲二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俸 四 升敘
一 記大過 二 減俸 三 撤職

第四條 懲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凡毒品流行縣份因查禁有方使境內確無吸食毒品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毒品案件者

三 毒品流行縣份查禁認真將境內製造運輸販賣吸食毒品完全絕禁者

第五條 懲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致境內仍有吸食或販賣毒品者

二 素無毒品縣份境內有毒品發現不能立時禁絕者

三 查緝懈弛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大宗毒品未能緝獲者

第六條 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縱容包庇毒品人犯者除立予撤職外並與毒品犯同一論罪

第七條 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禁毒品成績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嘉獎或記功合第二項規定者記功或加俸合第三項規定者加俸或升敘

第八條 各縣縣長警佐及公安局長查禁毒品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記大過合第二項規定者記大過或減俸合第三項規定者撤職

第九條 考核獎懲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查禁毒品連坐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為厲行查禁毒品起見除毒品本犯依法懲辦外其區長及保甲長悉依本辦法懲處之

第二條 各縣人民有製造販賣運輸吸食毒品者該管區長及保甲長應即舉發違者依左列規定分別予以連坐

(一) 區長保甲長對於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隱匿不報者分別情形處壹百元以下罰金

(二) 區長保甲長對於吸食毒品隱匿不報者分別情形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區長保甲長應得之處分俟原案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條 各縣依本辦法處罰之罰金應以五成獎給報告人及執行員警以五成補助縣戒烟經費

第五條 前條罰款之收支應由縣政府按月公佈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暫定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吸食毒品犯訓導服役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公佈

一 凡各地方查獲吸食毒品人犯除拘押勒戒外均依本辦法予以半年之訓導並使服公役

二 各縣屬於縣城內或區公所所在地擇定相當處所收容拘禁毒犯勒限戒癮并加以訓導感化

三 收容之毒犯應編為訓導隊每十人為一班設班長一人三分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三中隊
為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各縣各就收容之毒犯人數酌量編制之

四 訓導隊除班長由毒犯中選充外其分隊長中隊長大隊長由縣長指派縣警佐巡官或保安隊官長兼充均爲無給職
五 訓導隊訓練科目如次

(一) 精神講話

(二) 識字及公民訓練

(三) 軍事操

六 凡修路築城修建碉堡及其他各種公役收容之毒犯均須參加工作不給工資

七 訓導隊班長及毒犯之伙食費由收容之毒犯擔任亦貧無力自給者應由富有之毒犯代出如有不敷得由各縣禁烟經費項下撥助

八 毒犯訓導滿期後須取具永不再犯之保結方准離隊再犯者按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處理

九 收容之毒犯私自逃逸者經緝獲後除延長其在隊期間半年外並令其每月擔任毒犯五人之伙食費如確係亦貧無力擔任者延長其在隊期間八個月

十 編入訓導隊之毒犯均應絕對遵守規則服從班長隊長之管束指揮違則送縣懲辦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區倉分村積儲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各區派收或捐集之倉谷如因無適當倉廩或其他困難不能集中儲存者得分儲於各村
二 各村收集倉谷有因輸送不便或其他困難者得請准區長存儲於本村
三 各村存儲倉谷應在本村公共處所或借用本村殷實住戶房舍



四 各村倉谷積儲完竣後應由該管保長或聯保主任將各戶所儲谷數積谷總量及儲存處所詳列報告表呈送區公所備案（報告表式附後）

五 各區區長接到村報告表後應即親赴各村查察詳實彙報縣政府備案（區報告表附後）

六 各村積儲之倉谷由該管保長或聯保主任負責保管

七 各村積儲之倉谷於晒晾時應報請區長派員監察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倉區倉建倉積穀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倉積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應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縣倉一處各區應於區公所所在地設立區倉一處但區倉如無適當倉廩或廟宇及公共處所可資借用時得依照區倉分村積穀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倉積穀應以攤派及捐募方法行之

第四條 攤派之標準如左

一 個農及不滿五十畝之農戶得免予攤派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之農戶按其每年收穫數量攤派五十分之一

三 一百畝以上五百畝以下之農戶按其收穫數量攤派四十分之一

四 五百畝以上之農戶按其收穫數量攤派三十分之一

第五條 依前條攤派之穀縣倉區倉各存半數

第六條 捐募應由縣政府向殷實商號及富戶勸辦之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一一一

第七條 捐募所得之穀應存於縣倉

第八條 商民捐穀五十石以上者得由縣酌予獎勵或依照褒揚條例呈請核獎

第九條 摻派及捐募應於秋收後舉行之

第十條 依法充公之匪產與無主產業得由縣政府撥歸縣倉變價積穀

第十一條 縣倉區倉積穀數量以足敷各該區域全體居民三個月之食料為標準

第十二條 縣倉區倉除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貸與平糶及散放事項外各攤戶於青黃不接需食用時得由保甲長

證明向區倉領回原攤糧額半數於下屆收穫後照數歸還

第十三條 縣倉區倉應於每次往派收完竣後由縣長將穀數及舊存穀數開列詳細數目清冊出具印結呈請民政廳派員點驗
清冊及印結式附後

第十四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後認為確與呈報數量相符且穀色相等並無糠秕腐爛情形應與縣長會具切結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成績由民政廳考核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獎懲分左列四種

一 升叙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一 縣倉區倉依照豫定計劃按期完成者

二 督飭勸辦有方積谷數量超過分期計劃者

三 縣倉區倉所積之谷足敷全縣或全區人口三個月以上之消費

第四條 懲處分左列四種

一 撤職

二 減俸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處

一 對於倉儲事項辦理不力毫無成績者

二 縣倉區倉未依照分期計劃完成者

三 有特殊情形未能如限完成而不聲敘理由或聲敘而不確實者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一二四

秋後各縣積穀數量及辦法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公布

- 一 本年秋禾收穫後各縣縣區倉統應遵照本辦法所定積穀數量填積足額
- 二 本辦法所定積穀數量係以人口多寡為標準
- 三 全縣人口在六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二萬四千石
- 四 全縣人口在五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二萬石
- 五 金縣人口在四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一萬六千石
- 六 全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一萬二千石
- 七 全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應積穀八千石
- 八 全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均應積穀四千石
- 九 商邱鹿邑鄧縣汝南安陽滑縣等六縣應照第二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 十 淮陽太康南陽等三縣應照第四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 一一 開封禹縣永城許昌內鄉舞陽信陽羅山洛陽林縣等十縣應照第五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 一二 鄭陵杞縣密縣睢縣西華項城沈邱扶溝郾城襄城鄭縣唐河泌陽鎮平新野方城葉縣確山正陽新蔡西平遂平光山固始縣舞陽縣臨汝武安輝縣濬縣濟源武陟博愛等三十三縣應照第六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 一三 通許尉氏中牟新鄭夏邑柘城長葛榮陽南召淅川偃師登封洛寧嵩縣盧氏魯山郟縣寶豐內黃湯陰新鄉沁陽修武孟縣等二十四縣應照第七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 一四 陳留洧川蘭封寧陵虞城考城廣武汜水民權桐柏上蔡宜陽新安澠池孟津靈寶陝縣伊陽伊川閿鄉臨漳涉縣汲縣獲嘉淇縣延津封邱溫縣原武陽武等三十縣應照第八條規定之數量積儲



一五 本辦法所定積穀數量均係按最低限度規定各縣應遵照如數如期積儲造具冊結報驗

一六 存有倉款縣分應將倉款盡數購穀儲倉

一七 積穀統以石爲單位不得以斤兩及担斛等單位計算

一八 如無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得減少所定之積儲數量

災振實施方案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訂定

豫省今年慘遭水旱各災達七十餘縣各河決口田禾旱毀灾情極爲慘重此後關於災民之振撫及決口處所之修防自屬刻不容緩爰就墳塗灾害調查表各縣分別灾情輕重擬具灾振實施方案如左至於未送表各縣擬俟第二期再行彙案籌振

(甲) 被災程度

根據各縣所填灾情調查表所列財產損失被災面積灾害人口房間倒塌四項假定爲分數平均計算在二十分者爲最重十分以上者爲次重十分以下者爲稍重三級茲分別開列如左

一 被水災縣分 最重者爲襄城封邱淮陽臨潁通許西華滑縣汝南商水郾城睢縣遂平鄢陵扶溝等十四縣次重者爲舞陽太康

柘城杞縣中牟等五縣稍重者爲寶豐尉氏虞城泌陽開封永城項城潢川民權沁陽等十縣

二 被旱災縣分 最重者爲湯陰汲縣武陟濬縣等四縣次重者爲溫縣沁陽博愛等三縣稍重者爲鞏縣密縣等二縣
以上水旱兩災合併計算最重者共爲十八縣次重者共爲八縣稍重者共爲十二縣(其沁陽一縣因於荒旱之後第六區堯頭鄉一帶又罹水灾係被二重灾害故於水灾旱灾兩表均行列入合併聲明)

(乙) 趕放急賑

各縣被災以後災民無衣無食四處逃亡其未逃出難民更爲痛苦亟應趕放急振以救燃眉茲擬將被災最重之十八縣每縣酌撥振款一萬元約共需洋十八萬元被災次重之八縣每縣酌撥振款五千元約共需洋四萬元被災稍重之十二縣每縣酌撥振款一千元

約共需洋一萬二千元以上總共需洋二十三萬二千元

(丙)查勘蠲緩

凡有報災縣分均須由政府委員查勘在部頒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已有明文規定此次被災最重縣分中除西華開水郾城等三縣均已派員查勘外其餘如襄城封邱淮陽臨潁通許滑縣汝南睢縣遂平鄢陵扶溝湯陰汲縣武陟濬縣等十五縣究竟被災分數若干其被災地畝能否復耕爲體念民艱起見擬卽一律派員會縣復勘以便轉請蠲免糧賦所需委員查勘旅費擬每縣按八十元計算十五縣約共需洋一千二百元至於被灾次重及被災稍重縣分擬俟秋穫後由縣確勘呈復再行核辦

(丁)籌辦冬振

本省被災各縣自經此次浩劫之後人民衣食俱無生計斷絕轉瞬秋去冬來啼饑號寒勢必難免故冬振一項實爲當務之急所必須籌辦者茲分別陳述如左

一 設立粥廠 擇豫省衝要地點如開封滑縣封邱新鄉鄭州許昌郾城周口商邱等處分設粥廠十四處預計可收養老弱婦孺七萬人每口每月按小米二十斤計算以每斤價洋四分合計每口每月需洋八毛計每月需洋五萬六千元按五個月統計總共需洋二十八萬元

二 筹備棉衣 各縣灾民以最少數按十七萬人計算每人棉衣棉袴一套共十七萬套每套價洋以兩元核算計共需洋三十四萬元此項棉衣費在未籌撥以前可函請駐軍撥發破舊軍裝或籲請地方士民量力捐助

以上粥廠棉衣兩項總共需洋六十二萬

(戊)辦理工振

本省災區廣大災民衆多散放急振及籌辦冬振固屬切要然當此歲谷不登之際若使災民作建設工作以工代振尤爲良法茲將此項計劃分述如下

一 整治河道

1. 擬修沙河郾城西華境內各處決口工程據該兩縣會報約需費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2. 擬修沙汾枯各河商水縣境內大小決口據委員會縣呈報約需工料費六萬五千元
3. 擬修漳河磚柴營大小決口工程約需費九千四百五十元
4. 擬修泥河項城境內大小決口工程約需費九千元
5. 擬修汾河項城境內大小決口工程約需費五千二百五十元
6. 擬修澧河襄城境內大小決口工程約需費七千五百元
7. 擬培修沙河（除上述特殊地點外各段堤工多有毀壞應一律加以培修）潁河漢河沿岸各段堤防工程約需費五十四萬零零一十九元

二 開挖排水渠

1. 擬開挖滑縣柳青河曹河各集約需洋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
2. 擬開挖封邱縣文岩天然各渠約需洋一萬二千三百餘元

三 開鑿水井

表列旱災九縣均擬劃為鑿井區域每縣平均以開鑿水井二百口為標準共應鑿井一千八百口每井工資材料費平均以一百二十元計算一千八百井共需洋二十一萬六千元此項經費應由各縣之農民貸款所以最低利息或無利息貸與農民以資開鑿並定分期償還辦法

（己）籌辦春振

災後各地農村已頻破產急振工振而外尤應力圖金融之救濟關於農民貸款所頑應從速籌設惟現在庫款支绌籌款舉辦容

感困難似應勸由金融機關或富商投資辦理以爲來年災區春耕之農具籽種等之準備且此項貸款所不必每縣統設可擇適中縣分酌設數處如辦理困難可由災區縣府將災農若干應需款項數目擬具計劃逕行商由四省農民銀行暨河南農工銀行依照手續由縣政府負責抵借再行分借各災農以爲春耕或整井之用

以上方案係會同省振務會商核辦理

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 河南省救濟院乃省立教養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貧民機關爲完成教養任務應特爲注重教育及生產事業
- 二 救濟院事務費應力圖緊縮並應劃出經費之一部作爲擴充生產事業之用
- 三 救濟院及所屬第一分院應同時改進不得偏廢尤以第一分院爲舊普育堂之改組積習相沿成風更應澈底改革
- 四 爲督促救濟院及一分院院務之推進組織救濟院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五 救濟院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增進貧民之常識俾成良善公民對於幼年貧民尤應注重其體力之鍛鍊及人格之修養關於生產技能應使貧民就其所長擇一練習純熟俾離院後能確實自立
- 六 救濟院之內部應加以分工組織俾成爲一種健全之共同生活之社會如烹飪縫紉洗滌洒掃等事均應分配貧民自作
- 七 救濟院生產事業之門類除供院內自用者外應注意出品之銷售
- 八 救濟院對於有生產技能之貧民在生產事業上之工作應與以相當工資上項工資應爲之存儲作爲自治時之資本
- 九 救濟院得設立貸款所其規則另定之
- 十 救濟院應極力設法爲貧民介紹工作俾使自謀生活
- 十一 救濟院貧民衛生設備應力求完備
- 十二 本大綱自呈准後施行但遇有應行改正之處由民政廳隨時改正之

河南省立救濟院組織規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省省會救濟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董事會規劃監察本院進行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院設正院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董事會依法選舉提請民政廳任用之

第四條 本院分設事務管理二組其職掌如左

一 事務組

(一) 關於撰擬文件登記紀錄事宜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文契及收發繕校事宜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造預決算事宜

(四) 關於保管倉庫器具及購置收租售品事宜

(五) 關於發放口糧埋葬衛生事宜

(六) 關於其他一切事宜

二 管理組

(一) 關於貧民教養事宜

(二) 關於貧民疾病治療事宜

三 關於貧民借貸事宜

四 關於貧民管理事宜

第五條 本院分設左列各所及學校工廠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一三〇

一 青學所

二 孤兒所

三 養老所

四 殘廢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七 婦女所

八 工讀學校

九 貧民工廠

第六條 本院事務管理二組各設組長一人管理各該組事務由院長選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院各所及學校工廠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所校廠事務由院長選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院設文牘會計庶務醫士各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書記二人技師十人至十六人教員五人至十人分別辦理本院各項事宜由院長選任或僱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院因傳遞公文酒掃炊爨得僱用夫役公丁各若干人

第十條 本院各所校廠主任得由院長指定本院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酌設售品處推銷各種工藝出品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通則及各所校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分院一處院長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受本院院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分院事務

第十五條 分院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管理二人辦事員二人書記醫師各一人附屬小學教員四人醫目教員二人技師十人夫役若干人由分院院長選任或僱用並呈由本院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分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救濟院整頓要點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一) 關於組織者

一 本院與分院所設各所不得重複婦女孤兒育嬰各所應設於本院養老殘廢各所應設于分院其他各所及學校工廠亦應切實整理歸併

二 住院貧民除嬰兒及幼童不能離母者外其餘不准親屬同居應按其年齡體質分配于各所

三 本院與分院應形成有機之組織使分院為本院之一部改本院為總院并將組織規程及預算依照新組織修正呈核

(二) 關於貧民之收容者

一 本院及分院原收容之貧民應全部清查凡年富力壯有謀生能力者由院介紹工作或自謀生活而品行不端性情惡劣不堪收容者應一律勒令出院已達青年期之女子由院速為擇配

二 以後收容貧民應嚴格考查確屬年老或幼弱貧苦無告者始准入院

三 幼童教養至十六歲時男子應即出院自營生計或由院介紹工作女子應由院代為擇配(有親屬者亦可由其親屬代為擇配)或介紹工作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四 貧民出院如有親屬或保證人者須通知其親屬或保證人具領

五 由院詳訂貧民收容辦法呈核

(三) 關於貧民之教養者

一 收容之貧民除年老力衰殘廢程度過甚及幼弱不能自立之嬰兒只受養育外其餘男女貧民均應施以相當之教育並使

習工藝

二 貧民教育應施基本教育與職業教育兩種基本教育以養成健全公民應具之德育智育為目的職業教育以養成獨立謀生之技能為目的

三 貧民中之天才兒童堪以深造者應由院資助升學

四 原有之小學應厲行整頓照現行學制造成一完全小學

五 原有之工部藝門應分別裁汰或擴充以便於貧民獨立謀生為標準

六 貧民製造之工藝品售價應提出若干元獎各人應得之獎金應分成應用及儲蓄儲蓄事宜由院代辦

七 貧民日常生活及學校訓育應以新生活運動綱要為唯一標準切實實行

八 由院詳訂貧民教養實施辦法呈核

河南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綱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一 救濟院乃教養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貧民機關為完成教養任務應特別注重教育及生產事業並應遵照部頒各地方法救濟院規則規定原則辦理

二 搬歸救濟院產業基金應切實整頓增裕收入其向無基金或基金過少者應由縣政府設法籌撥或增撥

三 救濟院經費大部分應作生產事業之用至於事務經費應力圖緊縮

四 救濟院成立以後，應將原有官立慈善機關，（如普育堂養育堂之類）之房產地畝經費，統劃歸該院範圍以內，以一事權。

五 救濟院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增進貧民之常識，俾成良善公民，對於幼年貧民，尤應注重體力之鍛鍊，及人格之修養，關於生產技能應使貧民就其所長，擇一練習純熟，俾離院後，能確實自立。

六 救濟院之內部，應加以分工組織，俾成爲一種健全之共同生活之團體，如烹飪縫紉洗滌洒掃等事，均分配貧民工作。

七 救濟院生產事業之設備，應就財力所及力求完善並應注意地方所產原料，加以製造。在創辦時期可注重手工業

八 救濟院之生產物品，除供院內自用者外，應規定價值出售，以其售價之純益部分十分之五分給工作之貧民，或爲之儲蓄，以爲將來出院後謀生之資。

九 救濟院經費充裕者，應劃出一部，設貸款所，辦理貸借事宜，以調劑貧民之金融。

前項貸款，不僅限於院內貧民，其於院外一般貧民，而爲小本營生者，均可依照規定辦法貸借。此項貸款辦法，應由縣政府擬定後，呈核施行。

十 救濟院貧民，如具有相當能力者，可按其所長，設法爲之介紹工作，俾使自謀生活。

十一 救濟院應注重衛生之設備，以保持貧民之健康。

十二 救濟院爲使院務發達及改進，得按左列之標準，組織救濟院董事會。

1. 每月收入在三百元以上者，

2. 收容貧民在二百人以上者，

3. 已遵章分設各所者。

十三 董事會以董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定施行。

十四 董事會董事，除縣政府主管科長，及公安局長（未設公安局之縣，以縣警佐充任）及救濟院院長為當然董事外，由縣政府就具有聲望公正廉明之士紳選聘之。

十五 董事會董事，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所需雜費，得由救濟院經費項下，撙節開支。

十六 董事會得開常會及臨時會。

十七 董事會應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其於院務，得提案建議不得以私人意思加以干涉。

十八 救濟院院長由董事會選舉加倍人數呈由縣政府擇任之。

十九 救濟院院長應於董事會開會時，報告工作成績及收支狀況，並呈由縣政府核轉查核。

二十 救濟院職員姓名略歷薪頭，並事務經費開支數目，暨進行狀況，應於每半年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查核。

廿一 凡不應組設董事會之救濟院，其院長副院長各職應擇委其他現職人員兼任，不另支薪。如確無適當人員，必須委人專任者，亦應減支薪水，並應將各所主任及其他職員酌予裁減，合併辦理，俾節財力，以便充裕事業費。

河南各縣救濟院改革辦法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 救濟院貧民必須收容院內不得仍前散住院外月發口糧
- 二 救濟院收養貧民應以確屬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者為限
- 三 救濟院月支薪公各費總額不得超過每月收入總額十分之二
- 四 關於左列各項應特別注重與督責

1. 應使貧民清潔
2. 應使行動有紀律

3. 應使習於勤勞

4. 貧民住室應力求整潔

5. 必須早起集合訓話或運動

6. 每日授課二小時教以公民課本或工藝常識

五 救濟院所收貧民在五十名以下者應暫停止進行即將其款專辦貸款所以重實際
六 前條貧民除確屬無力自救之老幼殘廢或寄養於私立慈善機關或酌發口糧外其餘悉行解散自謀生計

七 凡屬專辦貸款所之縣應將貸款所附設於縣政府即以縣政府職員指定一人兼辦不另開支薪公費

八 關於貸款所之貸款貧民須合於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九 每人貸款額數及利率應按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利率不得超過六釐

十 凡專辦貸款所縣分應命名爲某某縣貸款所其原有救濟院名稱即行取銷薪公各費並即停支仍將改辦情形具報民政廳查

核

十一 凡設救濟院縣分除本辦法第一二三四各項均須恪遵外仍遵照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河南各縣救濟院整頓辦法大

綱之所定

十二 凡設救濟院縣分關於貸款所為必辦之一部但施醫所如限於經費不敷不能充分設備時可暫由縣立醫院兼辦

河南省各縣農村簡易_醫療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施行農村簡易醫療及預防疫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區設保健員一人由區長指定區公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三條 保健員應由縣政府規定訓練辦法交縣立醫院施以短期訓練未成立縣立醫院者委托私立醫院或選定醫師訓練

之

第四條 縣立醫院應製備保健藥箱內儲普通需要之藥品十種（詳另表）於保健員訓練完畢後每人發給一具攜回應用藥箱工料費由各區公所擔任藥品由縣立醫院發給

第五條 保健員之訓練以能使用保健藥箱之藥品及極簡單之醫療法為度訓練期內之伙食費由各區擔負

第六條 保健員在區應巡迴各鄉村義務醫療施診遇有重大病症得介紹赴縣立醫院診治

第七條 保健員除隨時醫療簡易病症外並於春秋兩季在區施種牛痘其所需痘苗痘針由縣立醫院發給之

第八條 如鄉村發現疫病保健員不能醫療時應立刻報告縣立醫院派醫員前往預防及診療

第九條 保健員應每年訓練一次由區逐漸推行及於各聯保各鄉村以全縣普遍為原則

第十條 保健員每醫療一人或痊愈或死亡應登記於一日記簿中以便稽考醫療人數及成績

第十一條 縣立醫院應不時派醫員至各區抽查並記錄其成績每三月報告縣政府轉呈專員公署考核如有成績卓著者得特別呈請褒獎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保健藥箱內之藥品單

具

帶 布 球 棍 帶 板 棍) 子 子

繡 紗

花

花

花

舌

璃

玻

滴

管

(兩個)

)

剪

鑷

- | | |
|-----|-----|
| 1. | 繡 紗 |
| 2. | 棉 棉 |
| 3. | 膠 膠 |
| 4. | 壓 壓 |
| 5. | 玻 滴 |
| 6. | 管 管 |
| 7. | 子 子 |
| 8. | 子 子 |
| 9. | 子 子 |
| 10. | 子 子 |

短特醫立縣於介紹即症病之疑有懷潔保員遇健症用藥兩將須得乾淨指亦甲

| 名 | 藥 | 稱 |
|-----------|------------|----|
| 眼(由醫診斷) | 枸 | 膏水 |
| 眼多子腫 | 蛋 | 銅油 |
| 粒發底紅 | 硫 | 銀酒 |
| (有或無小膿頭者) | 炭 | 酒 |
| 皮膚膿瘍 | 碘 | 林打 |
| 皮膚癬 | 白 | 頭 |
| 皮膚風病 | 汞 | 匹 |
| 皮頭皮傷 | 汞膏(用白開水洗後) | 氏 |
| 皮胃病 | 二阿蘇 | 鍋斯 |

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息訟委員會分左列二級

甲、區息訟委員會依各區原有區域附設於區公所內

二年來之河南民政



乙 分區息訟委員會依各該處舊有鄉鎮區域附設於保長聯合辦公處內冠以第一第二字樣

第二條 區息訟委員會由本區所屬保長就本區公民中選舉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分區息訟委員會由本鄉鎮所屬甲長就

本鄉鎮公民中選舉委員五人或三人組織之各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均不得兼任息訟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分區息訟委員會調解事項如左

甲 民事事項

乙 左列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事項而未經第一審辯論終結者



一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九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四條 區息訟委員會調解分區息訟委員會未曾調解或調解不成立之事項

第五條 息訟委員會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負責召集開會

第六條 息訟委員會開會調解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開會時主席由各委員輪流擔任

第七條 調解案件之兩造當事人不屬一區域者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息訟委員會調解之

第八條 調解應得兩造當事人同意方為成立息訟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九條 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均應製作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甲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乙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丙 調解經過之結果

丁 出席息訟委員會委員之姓名

戊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調解筆錄應由兩造當事人及息訟委員簽名蓋用息訟委員會鈐記並作成正本送達兩造當事人

第十條 已經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事項經調解成立後民事應由當事人聲請銷案刑事應由告訴人撤回告訴

第十一條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息訟委員會不得同時調解

第十二條 調解期限民事不得逾十四日刑事不得逾七日但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害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五日

第十三條 息訟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會內辦公用費除民事查勘實費得經當事人同意由當事人核實負擔外均由區公所辦保或獨立舉辦公費內開支不另征收費用或收受報酬亦不得論罪科刑及假借名義勒捐款項
違反前項及第八條後段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區憲議委員會委員有違法失職時區長得同本區保長四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停止其職務轉請縣政府罷免之分區憲議委員會委員有違法失職時區長得因分區所屬保長或甲長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停止其職務轉請縣政府罷免之

前項情形區長得不聽請逕自停止其職務轉請罷免縣長亦得逕自罷免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3558

